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hangyou Culture&Tourism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常州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101,171.76元、16,574,833.16元、4,483,439.30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00,354.70元、148,832.30元、62,007.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00,354.70元、-76,167.70元、62,007.93元，报告期内收入稳定，但盈利能力较弱。

同时，2015年上半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增速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全国汽车产销量自2015年4月起均连续4个月出现环比下滑，汽车行业整体下行态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会展及广告等主要业务的下游客户集中于汽车相关行业、如果下游客户行业持续低迷且公司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群体，则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取得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可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虽然公司在开展旅游业务前期对该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调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华亦曾经营过旅游业务，但是在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仍然存在较大的经营性风险。

（二）媒介资源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媒介广告代理权是公司广告发布业务的核心资源，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能持续稳定获得相关媒介代理权或购买媒介代理权的成本大幅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媒介代理权主要集中于报纸、杂志、电台等传统媒体，当下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正在冲击传统媒体广告市场。如果公司不能把握广告行业发展方向，及时拓展新的媒介渠道，公司的广告发布业务将因媒介渠道因素受到消极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江苏上游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确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从关联方租赁房屋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简要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节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47
第三节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8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2

第四节公司财务	73
一、财务报表.....	73
二、审计意见.....	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4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0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1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股利分配情况.....	138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9
第六节有关声明	14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主办券商声明.....	144
律师声明.....	145
审计机构声明.....	14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七节附件	14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游文旅、股份公司	指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设立至股改前依次存续的常州中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常州新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常州上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上游传媒有限公司、江苏上游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外事网络	指	常州外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果网络	指	常州青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游国旅	指	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大华会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辉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展	指	会议、展览（Exhibition, Trade Show, Exposition, Trade Fair 或 Trade Events 等）、大型活动等集体性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
媒介、传播媒介	指	传递信息的手段，如电话、计算机及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与传播技术有关的媒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hangyou Culture&Tourism Co.,Ltd

法定代表人：冯春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5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天宁区晋陵中路400号嘉乐广场B座915A室

办公地址：天宁区晋陵中路400号嘉乐广场B座915A室

邮编：213003

电话：0519-86606591

传真：0519-86606591

互联网网址：www.czwise.com

电子邮箱：709323405@qq.com

董事会秘书：卜菊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卜菊杰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代订客房、机票、车票，代订餐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旅游形象推广、宣传，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庆典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商业服务业（代码为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72）—其他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729）—会议及展览服务（代码为L729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会展营销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会议及展览服务（代码为L7292）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会展营销活动、媒体广告发布及其他广告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76152941-9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万股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4、公司流通与限售股份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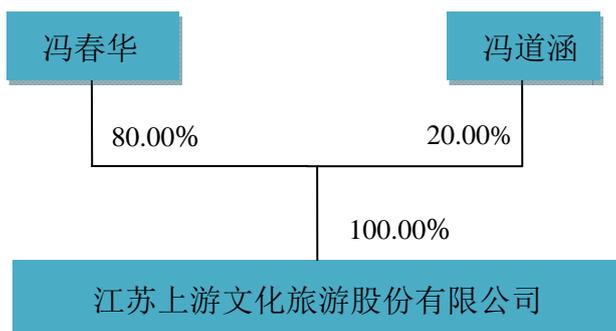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

股份数量共计 5,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 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 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冯春 华	董事长、总 经理	4,000,000	4,000,000	0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2	冯道 涵	董事	1,000,000	1,000,000	0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合计			5,000,000	5,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
1	冯春华	自然人	4,000,000	80.00%	否
2	冯道涵	自然人	1,000,000	20.00%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冯春华与冯道涵之间为父子关系，冯春华为冯道涵的父亲。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冯春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春华，认定依据如下：

(1) 冯春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自公司设立以来，冯春华持有的公司股权始终未低于 80%。

(2) 冯春华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冯春华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冯春华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春华，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工模具厂，历任办公室主任、团委副书记；1990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大酒店，任大堂副理；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安提瓜和巴布达中国饭店，任翻译；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外事旅游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 公司设立至今，冯春华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未低于 80%，始终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

(2) 冯春华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冯春华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冯春华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冯春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并于当日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221048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常州中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核准的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中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晋陵中路 400 号嘉乐广场 B 座 915A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春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除专项规定）、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除专项规定）、百货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除专项规定）。

公司设立时，选举冯春华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步菁为有限公司监事。

2004 年 5 月 11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恒会验（2004）第 2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春华	42.50	85.00%	货币
2	马步菁	5.00	10.00%	货币
3	时吉丰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2005年11月，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名称由“常州中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新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将公司营业期限延长为20年；（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会展和票务服务；（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16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22104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常州新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会展和票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3、2008年2月，公司第二次变更名称

2008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名称由“常州新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上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2月2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于当日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2000042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常州上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股东时吉丰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道涵，股东马步菁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道涵；（2）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冯春华出资127.50万元，冯道涵出资22.5万元；（3）选举冯春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步菁为公司监事；（4）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上游传媒有限公司”；（5）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6）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元。2011年2月10日，

时吉丰、马步菁分别与冯道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原股东的出资额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已经发生的及潜在的纠纷。

2011 年 2 月 12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恒会验（2011）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冯春华、冯道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于当日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20000422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江苏上游传媒有限公司”，核准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春华	170.00	85.00%	货币
2	冯道涵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5、2011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于当日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20000422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6、2013 年 8 月，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扩大公司经

营范围，增加“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庆典策划服务”；（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于当日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2000042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庆典策划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5年5月，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第四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原股东冯春华增加出资230万元，原股东冯道涵增加出资70万元；（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代订客房、机票、车票，代订餐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旅游形象推广、宣传，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庆典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3）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上游文化旅游有限公司”；（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元。

2015年5月29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恒会验（2015）第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冯春华、冯道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

2015年5月7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于当日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2000042235的《营业执照》，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江苏上游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核准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代订客房、机票、车票，代订餐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旅游形

象推广、宣传，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庆典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春华	400.00	80.00%	货币
2	冯道涵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8、2015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6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987,943.95元。

2015年7月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71.43万元。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2日，冯春华、冯道涵2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7月12日，公司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1）通过了《关于江苏上游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987,943.95元中的5,000,000.00元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987,943.9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万股；（2）审议通过了《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3）选举冯春华、冯道涵、丁娜、卜菊杰、何栋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杨晴、陈昭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另一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冯春华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冯春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卜菊杰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珊珊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滢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昭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2000042235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冯春华	4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冯道涵	1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本次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方案，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987,943.95元折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体过程中未发生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春华、冯道涵、丁娜、卜菊杰、何栋。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冯春华，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冯道涵，男，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 Edith Cowan University，本科学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负责网络运营；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3、丁娜，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读书；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新生活周刊》杂志社，任编辑；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外事旅游广告有限公司，任媒体编辑；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杂志副主编；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4、卜菊杰，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恒鑫彩印厂；2005 年 4 月 2007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市神星丝绸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5、何栋，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0 月毕业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建设分院，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南京三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金刀门工具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常州嘉德安防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杨晴、陈昭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俞滢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昭，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毕业于常州第二十三中学，初中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热工仪表厂；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待业；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常州外事旅游广告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杨晴，女，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常州市职工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环球恐龙城；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外事旅游广告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3、俞滢，女，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 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冯春华，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卜菊杰，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3、王珊珊，财务总监，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 月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常州佳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常州国美电器，任会计；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84.79	1,205.43	1,333.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8.79	292.59	27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8.79	292.59	277.71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46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46	1.39
资产负债率	56.76%	75.73%	79.18%
流动比率（倍）	1.63	1.19	1.16
速动比率（倍）	1.63	1.19	1.1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8.34	1,657.48	1,610.12
净利润（万元）	6.20	14.88	2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	14.88	2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0	-7.62	2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0	-7.62	20.04
毛利率	38.93%	27.43%	27.74%
净资产收益率	2.10%	5.22%	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0%	-2.67%	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12.46	8.92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7.25	-309.38	-16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1.55	-0.80

注：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改制前公司股本金额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股份总数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 10、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申鹏鹏
项目组成员：宫义、张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白翼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经办律师：白翼、钱江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人员：薛秀荣、管基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代订客房、机票、车票，代订餐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旅游形象推广、宣传，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庆典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文化传媒服务提供商，主要通过从事会展营销活动、媒体广告发布及其他广告业务三大类业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的营销策划方案和品牌推广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类大型汽车销售集团及其下属4S店，如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中天汽车销售集团、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101,171.76元、16,564,833.16元、4,483,439.30元，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99.94%、100.00%，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传媒类营销推广业务、根据营销手段和推广渠道的不同可将公司的主要服务归纳为会展营销活动、媒体代理发布和其他广告业务三大类。

公司主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会展营销活动

公司长期专注于会展行业，依托于丰富的会展行业从业经验和业内资源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的会展营销服务。公司会展营销活动按照组织规模和操作模式可分为大型会展承办和营销展览活动两类：

（1）大型会展承办

在公司组织承办的大型会展活动中，公司以会展主办方或者主要承办方的身

份参与展前策划、展中运营、展后持续推广等各个展会业务环节；具体负责方案策划、媒体推广、招商招展、展中运营、后续宣传等各类展会服务；以向参展商收取参展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公司参与组织承办的大型展会活动主要以汽车行业展销会为主，具体包括常州年度车展、常州年度汽车博览会、武进金秋车展等汽车行业会展品牌。

案例：本公司从 2009 年起已连续 7 年成功举办常州汽车博览会（常州奥体车展），该展会是由常州日报社、常州市汽车流通协会、本公司、常州奥体中心等单位共同举办的年度大型汽车展销会。展会于每年“五一黄金周”期间在常州奥体中心定时定点举行，至今已连续成功举办七届。常州汽车博览会作为常州地区重要的年度性汽车展销会之一，曾荣获“江苏省优秀展会”、全国报刊广告“经典案例奖”等奖项。历年来展会的展出规模、观展人数及现场成交量均保持了总体上升趋势。据媒体统计，2015 年展会现场汽车成交量为 3377 辆、总成交额约 4 亿元人民币。



(2) 营销展览活动

公司会根据单个客户或者客户群体的具体推广需求为其量身设计定制化的展示展览方案，并提供场地租赁、会场布置、场地运营、媒体推广、演艺邀请、设计制作等相关服务。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活动综合费用为此类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案例：常州莱蒙商业街“周末汽车街区”是公司为汽车销售类企业客户定制的汽车主题展览。展览以“人气”和“时尚”为创办主题，结合圣诞节、情人节、世界杯等各种节庆题材，服务于各类汽车销售企业。展览活动创办至今的7年间，已为包括上海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广汽丰田、北京汽车等众多汽车品牌举办了各类主题展销活动。



2、媒体广告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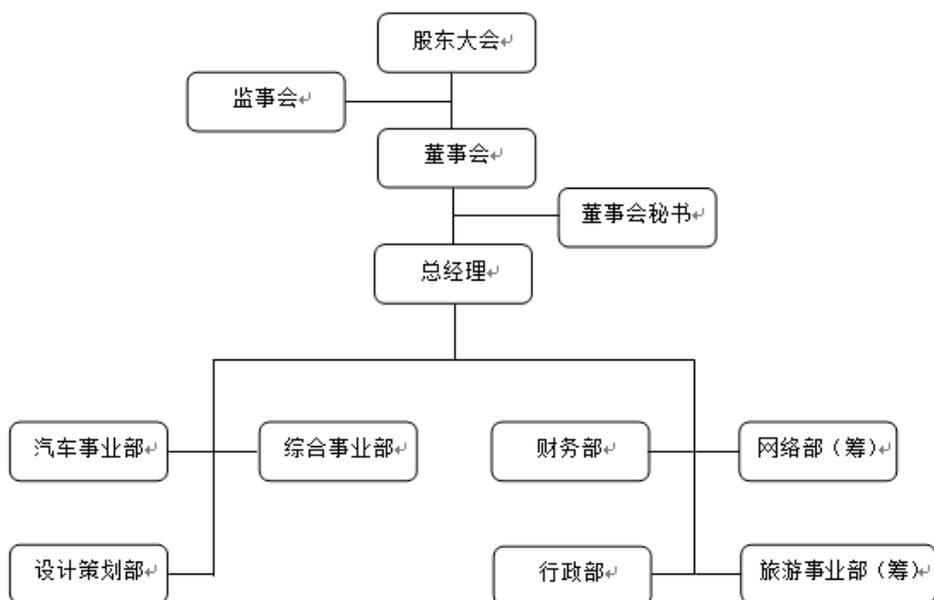
媒体广告发布业务主要是公司利用取得的报纸、杂志等媒介渠道为各类企业客户提供完整、规范、稳定的广告投放业务，并依托自有设计团队按客户需求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等系列服务。公司现有媒体渠道主要为常州地区的主流报纸平面媒体。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常州日报》旅游周刊、《常州日报》汽车周刊、《常州晚报》游周刊、《常州晚报》车周刊等常州地区主流平面媒体的媒体代理权。

3、其他广告业务

公司依托于多年在文化传媒领域积累的媒介资源和自身策划团队，根据客户的营销需求为其提供电视、电台、出租车LED、公交移动屏等各类媒介渠道，并为客户设计制作营销宣传材料。例如户外灯箱广告、宣传册制作等广告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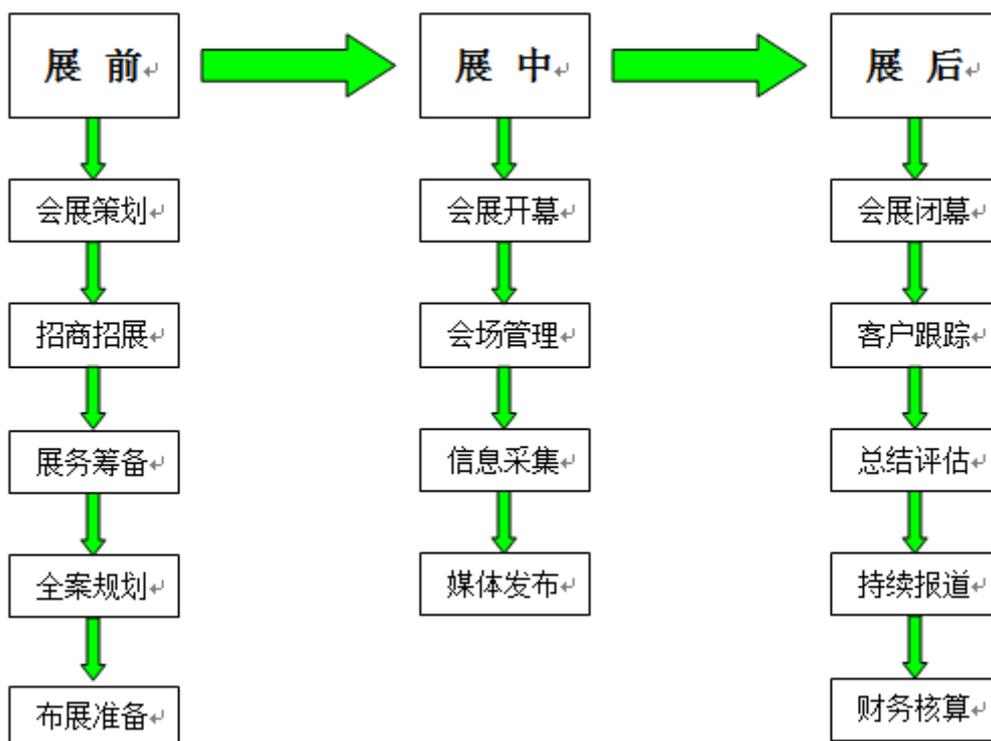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会展营销业务

(1) 大型会展承办



公司的大型会展承办业务一般可分为展前筹备规划、展中组织运营、展后结

算总结三个阶段，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展前筹备规划

①会展方案策划

a 项目行业市场调研

针对会展所涉及行业的行业市场调研分析。公司策划团队会通过搜集行业信息，分析行业大数据，与行业权威协会、行业内企业、产品消费者等群体进行沟通等方式了解目标行业发展趋势、热点话题、行业亮点等行业资讯。

b 办展相关资源整合

收集会展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潜在目标客户、拟合作的协办运营单位、可选会场馆、推广媒介渠道、相关类型会展案例等办展相关资源信息，与公司前期调研的行业资讯相结合分析，初步确定包括会展名称、展览主题、场馆选址等内容的会展策划预案。

c 确定会展策划方案

根据会展策划预案，与各会展场馆、协办机构、媒体机构等合作方沟通洽谈，协调各方资源最终确定会展的策划方案。在选择协办方时，公司会从提高会展档次、提升会展规格和权威性角度出发，重点关注协办单位的规模、专业程度、业务能力等关键要素并考虑所需费用成本，在谋求扩大展会的影响力的同时兼顾降低办展成本，提升会展经济效益。

②组织招商招展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历次大型会展运营经验为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会展行业资源。汽车行业是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侧重领域，公司组织承办的会展主要均涉及汽车行业，公司积累了较多优质的汽车领域客户。在招展过程中，公司会利用掌握的丰富行业资源和客户资源招揽各类参展商参加公司承办的展会，并与各参展商协商具体参展方案并签订参展合同。

③会展事务筹备

公司会根据既定的会展策划方案并结合实际招商招展情况，与相关展馆、协办单位、媒体等各方签订合作协议，沟通并开始实施各项展会的筹备工作。具体包括：确定所需使用的展馆面积、配套设施及最终展出时间；与协办单位规划具体工作进度、开展各类展会所需工作及宣传材料的制作；与相关媒体制订并开始实施展前宣传计划。

④确定展会总体运营全案

会展筹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开始制定涵盖各个环节的展会运营全案并对各项环节工作逐一实施并检查，具体包括制定展会议程及运营时间表并向有关政府部门上报落实审批手续；规划开闭幕式方案、邀请相关演讲人、嘉宾等出席人员；与各参展商确定展出方案是否变动并通知其进场布展时间；安排交通、餐饮、旅行社、酒店等相关配套接待事宜；规划招聘现场工作人员；布置搭建标牌横幅、灯光音响设备等场地设施等展会各个环节事项。

⑤入场布展及展前预演

在展会开展前，公司会对照运营全案检查展会各项细节的准备工作，并引导协调各参展商入场搭建展台、布置展物。待布展完毕后，公司会安排会展开幕式的彩排预演，发现并解决可能影响会展运营的各类问题。

第二阶段：展中组织运营

①展会开幕

进入展会运营阶段，引导观众入场、举行展会开幕式。

②实施会场管理

公司现场运营团队实施现场管理，进行展区巡查、协调协办运营单位、处理突发情况等具体工作；在展会中与参展商保持实施沟通并解决如临时增加展区、提前撤展等客户需求。

③采集统计信息

统计展会观展人数、成交信息等相关信息数据。

④协助媒体发布

接待并配合相关现场媒体，进行展会新闻、数据的发布。

第三阶段：展后结算总结

①会展闭幕

展会闭幕式，协同协办单位安排各参展商的撤场事宜，并答谢参展商、协办单位、媒体、场馆等各会展参与方。

②客户反馈跟踪

公司会搜集参展商的各类反馈意见，关注客户对参展效果的满意程度，同时为下次展会进行宣传铺垫。

③总结评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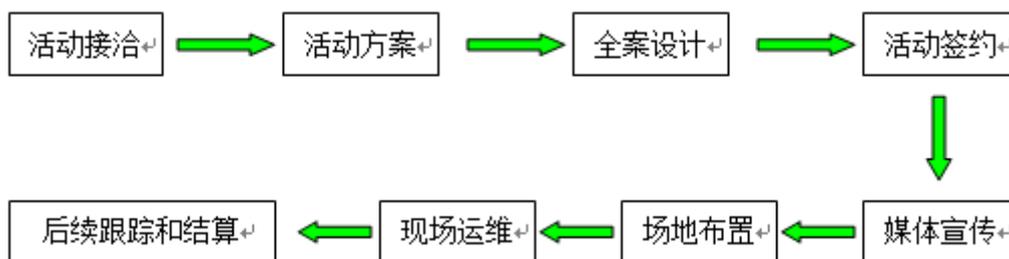
结合会展运营情况和客户反馈信息，对展会社会影响效果、商品成交情况、媒体宣传力度等各方面指标进行评估总结。

④展后持续报道

公司会利用自身媒体渠道并会同协作媒体，对此次展会进行持续跟踪报道。通过后续宣传，扩大展会的影响力。

⑤财务费用核算

(2) 营销展览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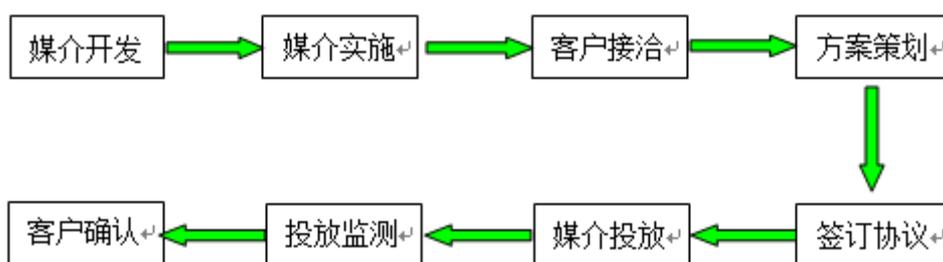
营销展览活动是公司针对各类客户的特定需求而进行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此类业务多以公司独立策划运营的小型展会型式开展，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商务会谈与客户接洽，初步了解客户期望达到的营销效果和其计划的展出规模、展出时间、布场要求等需求。公司策划团队会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制

定相应的活动策划方案,并及时与客户就活动策划方案的整体和各个细节进行沟通修改。待公司最终与客户确定活动整体方案后,会与其签订合同

活动开展前,公司会进行前期宣传并开展相应的审批报备、材料制作、场地布置等工作并根据客户需求联络配套的小型演艺活动。展览活动结束后,公司会负责现场的秩序维护、场地运营、活动引导等具体事务,直至活动顺利完成并安排客户撤场。在活动结束后,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后续宣传推广服务,以提升展览活动的营销效果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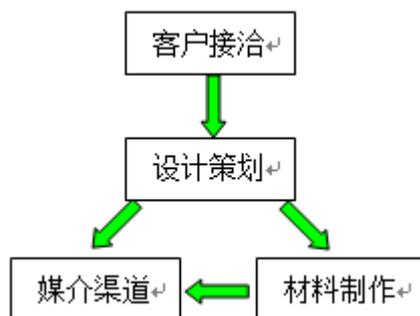
2、媒体广告发布



首先,公司会开发广告发布业务的目标媒介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目标媒介为报纸、杂志、电视、电台和户外等媒体。公司在选择媒介资源时会根据其发行量、读者群体、覆盖区域、广告环境、投放效果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以确定该媒介资源的可行性。随后公司会与媒介方签订合作协议,购买目标媒介资源的代理权或运营权。公司各事业部通过主动拜访、商务洽谈、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客户沟通接洽,向客户介绍公司可提供的媒介发布渠道和设计服务,同时了解客户的广告投放意向和需求。在了解客户需求后,相应事业部门会综合客户需求与公司现有媒介资源情况,针对客户的自身定位和目标消费群体进行相应的媒介选择、媒介组合、媒介排期等投放方案的策划。待客户认可相应方案后,公司会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在收到客户提供的相关广告资料后,设计策划部会应客户需求进行相应的广告文案编辑、图画处理等广告成稿设计工作并交付客户审定确认。对应的事业部门会将审定后的广告成稿交付媒介方进行投放并持续跟踪监测广告投放的准确性和传播效果以及及时反馈客户。

3、其他广告业务



公司各事业部通过接洽客户，了解客户关于宣传推广的目标和需求。设计策划部会依据客户需求及提供的相应资料为客户设计包括媒体渠道、投放方案、广告图文、宣传材料等方面的整体推广方案。各事业部根据具体推广方案寻找外部企业制作如宣传册、传单、横幅等宣传材料并购买所需的媒介资源；将制作完成的相关资料通过媒介渠道进行投放发布。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1、公司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会展服务涵盖了会展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组织、策划、承办，运营于一体的综合型会展服务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展览组织策划、主场运营、展位设计制作等全方位会展服务的能力。在不断提高自身服务能力的同时，公司构建了以报纸、杂志为主等媒介资源网络，形成了会展和广告两类文化传媒业务相结合的特色运营模式。广告类业务的开展延展了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的业务链条，丰富了公司为客户提供营销推广服务的手段，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冯春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丁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3、何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没有变动情况，核心业务人员情况稳定。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为服务业企业，主要从事会展策划营销、媒体广告发布及其他广告业务，不进行产品生产活动，无需遵循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质量技术问题受到过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3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上上游 SHANGSHANGYOU	第 11480975 号	第 39 类	有限公司	2014.7.14-20 24.7.13	自主取得
2	上上游 SHANGSHANGYOU	第 11480957 号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2014.2.21-20 24.2.20	自主取得
3	上上游 SHANGSHANGYOU	第 11481031 号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2014.6.21-20 24.6.20	自主取得

注：2015年7月23日公司名称由江苏上游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上述商标专用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均为有限公司，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并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2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由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 B2-20110105，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公司拥有江苏省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为：常旅管[2015]13 号，证书编号：L-JS041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会展营销活动、媒体广告发布及其他广告业务不涉及需国家认定的专门业务资质。公司为正在筹备开展的旅游类业务已申请并获得了相关资质。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汽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摄像机、打印机，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542,743.22	1,741,473.34	31.51%
电子设备	381,059.96	239,980.62	37.02%
办公设备	16,499.00	6,959.95	57.8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100,000.00元以上的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购入年月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长安轿车	1	2014年6月30日	131,623.12	28,655.44	78.23%
雪铁龙轿车	1	2012年1月30日	230,011.00	182,092.00	20.83%
奔驰轿车	1	2011年7月30日	250,000.00	228,633.27	8.55%
三菱商务车	1	2009年12月31日	291,881.00	277,286.88	5.00%
沃尔沃轿车	1	2014年10月25日	411,364.10	65,132.64	84.17%

公司为服务业企业，主要从事会展策划营销、媒体广告发布业务，不进行生产活动，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联络业务、接待客户所使用的车辆、图文设计所使用的电脑以及办公所使用的家具。上述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办公场所

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冯春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坐落在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400号嘉乐广场B座915A、915、918、912室作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场所。

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294.6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00.00元。承租房屋的房产证号分别为：常房权证字第00156731号、常房权证字第00106285号、常房权证字第00106283号、常房权证字第00182212号。

（七）公司员工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6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	12.50%
设计策划人员	4	25.00%
市场营销人员	7	43.75%

其他人员	3	18.75%
合计	16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3	18.75%
30-39岁	10	62.50%
40-49岁	3	18.75%
合计	16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9	56.25%
专科	6	37.50%
专科以下	1	6.25%
合计	16	10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管理型、财务型人才搭配相得益彰,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与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市场营销与设计策划团队整体学历程度较高,团队人员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十年以上的文化传媒行业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各业务团队在实际控制人的领导和协调下共同协作,目前已成功举办了多届大型展会,并形成了以市场开拓、设计策划和投放渠道为一体的综合广告业务模式。

综上,公司现有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度。随着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增旅游业务的开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培养和储备更多专业人才,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导游人员2人、聘用临时导游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聘用关系
1	冯春华	男	D-3204-000183	初级	正式
2	马步箐	女	D-3204-000189	初级	正式

3	李梅	女	D-3204-001596	初级	临时聘用
4	张宁	女	D-3204-002988	初级	临时聘用
5	赵媛	女	D-3209-000214	初级	临时聘用
6	季影	女	D-3204-002547	初级	临时聘用
7	冒慧	女	D-3201-237938	初级	临时聘用

公司目前旅游业务均以地接社模式开展，公司导游及临时导游主要负责协调旅行团与地接社的对接，在出游过程中监督检查地接社的服务情况，协助旅行团处理突发状况，保障旅游服务质量并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旅游地的活动安排、讲解等具体工作均由地接社提供的地陪导游负责。

公司聘用的临时导游均拥有导游证，公司与所聘用的临时导游均签订了临时聘用协议。目前，公司的旅游业务均以地接社的模式开展，公司在旅行团出发后，会派出 1 至 2 名导游或临时导游会随团出发至旅行目的地协调旅行团与地接社的对接工作。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地陪导游均系公司合作地接社的导游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劳务关系。

（八）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为服务业企业，主要从事会展策划营销、媒体广告发布、其他广告业务，公司租用他人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未从事生产活动，无废弃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服务业企业，主要从事会展策划营销、媒体广告发布业务，不进行生产活动，无需遵循相应的安全生产规定。公司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服务类别分类公司营业收入

单位：元

业务性质	服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媒体 广告 发布	618,876.76	13.80%	6,130,924.66	36.99%	5,993,278.30	37.22%
	会展 营销	3,689,752.83	82.30%	9,640,803.78	58.17%	9,215,661.88	57.24%
	其他 广告	174,809.71	3.90%	793,104.72	4.78%	892,231.58	5.54%
其他 业务 收入				10,000.00	0.06%		
合计		4,483,439.30	100.00%	16,574,833.16	100.00%	16,101,171.76	100.00%

从服务类别来看，公司的媒体广告发布及会展营销业务收入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其他广告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营销需求为其提供各类媒体资源或渠道，并为其设计制作营销宣传材料，例如户外灯箱广告、宣传册制作等广告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系出租网络域名收入。

公司汽车会展营销业务一般情况下每年会举办两次大型活动，分别在五一、十一左右，其他月份举办小型展览活动，公司5-6月份、10-11月份确认的会展营销业务收入相对于其他月份较高，收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按地区分类公司营业收入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常州地区	4,483,439.30	100.00%	16,574,833.16	100.00%	16,101,171.76	100.00%
合计	4,483,439.30	100.00%	16,574,833.16	100.00%	16,101,171.76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常州地区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的业务集中于常州地区。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除政策限制性行业（如烟草行业）外，众多行业的企业均可以成为公司会展营销及广告业务的潜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销售企业和配套4S店。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销售类企业。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汽车会展及广告发布等营销推广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年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20,704.72	20.6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77,266.98	9.80%
常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38,430.32	8.31%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0,877.36	5.47%
常州中天汽车销售集团	752,659.43	4.67%
合计	7,869,938.81	48.88%
2014年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36,764.15	14.7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39,706.60	8.08%

常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10,386.79	6.70%
常州中天汽车销售集团	840,254.72	5.07%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4,150.94	3.95%
合计	6,381,263.20	38.50%
2015年1-5月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39,393.40	12.03%
常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3,812.75	8.11%
常州中天汽车销售集团	359,764.15	8.02%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481.31	3.6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8,018.87	3.52%
合计	1,583,470.48	35.3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0%，公司不存在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媒体代理费	624,541.50	22.81%	4,422,585.19	36.77%	4,803,267.50	41.28%
场地费	956,665.00	34.94%	2,416,063.00	20.09%	2,338,600.00	20.10%

协办成本	482,238.43	17.61%	2,180,763.91	18.13%	1,626,070.14	13.98%
搭建费	589,467.32	21.53%	2,088,792.89	17.36%	2,130,116.11	18.31%
印刷费	8,649.58	0.32%	632,945.17	5.26%	540,812.30	4.65%
其他	76,362.44	2.79%	287,838.99	2.39%	195,857.13	1.68%
合计	2,737,924.27	100.00%	12,028,989.15	100.00%	11,634,723.18	100.00%

公司的媒体代理费为购买各类媒介渠道费用、场地费为场馆场地租赁费用、协办成本为会展协办单位的劳务费用、搭建费为会展场地舞台搭建费用、印刷费为横幅及宣传册等材料的印刷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会展营销和广告发布等服务类业务，公司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办公所使用的水电，营业成本主要由媒体代理费、场地租赁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变动不大。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场地租赁、媒介资源、会展协办机构、场地搭建、材料印刷等费用。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11,634,723.18元、12,028,989.15元、2,737,924.27元，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3年		
常州市报业广告中心	5,688,872.12	48.90%
常州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2,050.00	17.12%
常州艾力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16,765.00	7.02%
常州市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599,240.00	5.15%
常州广播电视台	488,960.00	4.20%
合计	9,585,887.12	82.39%
2014年		
常州市报业广告中心	4,627,884.85	38.47%
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2,155,725.00	17.92%
常州市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726,000.00	6.04%

常州市汉邦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493,641.00	4.10%
常州市荷花裕彩标牌经营部	430,000.00	3.57%
合计	8,433,250.85	70.11%
2015年1-5月		
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1,056,250.00	38.58%
常州报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20,000.00	15.34%
常州莱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6.21%
常州艾力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7,694.00	4.66%
常州市利笛广告有限公司	77,000.00	2.81%
合计	1,850,944.00	67.6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均未超过总采购额的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标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全年战略合作合同	2013年3月20日	200,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全年战略合作合同	2014年3月14日	220,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中天汽车有限公司	2014常州年度车展参展合同	2014年10月17日	247,620.00	履行完毕

常州嬉戏谷有限公司	常嬉谷合同（广告宣传）	2014年1月23日	264,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嬉戏谷有限公司	常嬉谷合同（广告宣传）	2013年2月27日	280,000.00	履行完毕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常州年度车展参展合同	2014年10月19日	336,200.00	履行完毕
常州市旅游局	2015年常州旅游（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2015年1月5日	388,000.00	正在履行
常州市旅游局	2015年常州旅游（形象宣传）推广	2015年1月6日	404,000.00	正在履行
常州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常州汽车博览会参展合同	2015年4月5日	414,257.00	履行完毕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4常州年度车展参展合同	2014年10月8日	750,970.00	履行完毕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常州汽车博览会参展合同	2014年4月2日	813,62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年度广告发布及策划营销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签署日期	定价方式	确认的销售金额（元）	履行情况
常州中天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23日	约定广告版面价格	90,750.00	正在履行
常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约定广告版面价格	94,350.00	正在履行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17日	约定广告版面价格	121,750.00	履行完毕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广告发布及活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2014年12月30日	约定广告版面价格	157,500.00	正在

	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月 31 日				履行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约定广告版面价格	252,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中天汽车有限公司	2014 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约定广告版面价格	354,750.00	履行完毕
常州中天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约定广告版面价格	411,750.00	履行完毕
常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约定广告版面价格	458,310.00	履行完毕
常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约定广告版面价格	592,440.00	履行完毕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约定广告版面价格	681,180.00	履行完毕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2014 年常州地区广告发布代理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3 日	以每月排期价格为准	1,339,706.60	履行完毕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2013 年常州地区广告发布代理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3 日	以每月排期价格为准	1,577,266.98	履行完毕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约定广告版面价格	1,718,407.0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签署日期	定价内容	确认的采购 金额（元）	履 行 情
-------	------	-----------------	------	------	----------------	-------------

						况
常州市利笛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23日	以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77,000.00	正在履行
常州艾力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度常州汽车展会合作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实际提供劳务结算	127,694.00	正在履行
常州莱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协议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2014年8月26日	340000元/45场,超出场次5000元/场	141,667.00	正在履行
常州艾力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度常州汽车展会合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实际提供劳务结算	281,296.00	履行完毕
常州市汉邦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常州音乐电台媒介采购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3月29日	合同总价300000元	300,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莱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协议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29日	320000元/45场,超出场次5000元/场	330,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莱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协议	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2013年7月25日	340000元/45场,超出场次5000元/场	340,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市荷花裕彩标牌经营部	锦旗横幅标牌制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9日	以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430,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广播电视台	媒介采购合同	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4日	以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488,960.00	履行完毕
常州市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日	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599,240.00	履行完毕

常州市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15日	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726,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展览馆租赁合同	2015年4月28日至5月4日, 11月10日至11月16日	2014年11月20日	以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1,056,250.00	正在履行
常州市报业广告中心	2014年度常州汽车展会合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实际提供劳务结算	1,672,511.82	履行完毕
常州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展览馆租赁合同	2013年4月26日至5月2日, 11月12日至11月18日	2012年11月15日	以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1,992,050.00	正在履行
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展览馆租赁合同	2014年4月28日至5月4日, 11月4日至11月10日	2013年12月27日	以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2,155,725.00	履行完毕
常州市报业广告中心	常州晚报. 车周刊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10日	约定了媒介单价, 以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2014年	正在履行
	常州晚报. 游周刊				2,955,373.03	
	常州日报. 汽车周刊				2015年1-5月	
	常州日报. 旅游周刊				420,000.00	

3、借款及担保合同

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合同文号	抵押物或保证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	2015.3.23-2016.3.23	保证	S324616M12015036274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500.00	2015.3.23-2016.3.23	保证	S324616M1201503627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分行					
----	--	--	--	--	--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 年限(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冯春华	2014年 12月24 日	10	1	公司日常 经营办公 场所	0.7	正在履行
2	冯春华	2013年 12月24 日	10	1	公司日常 经营办公 场所	无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综合性文化传媒服务提供商，长期专注于会展业和广告业两大商务服务业领域。公司依托于自身较为成熟的会展组织能力和媒介渠道，形成了会展营销和广告推广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公司均以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客户，为客户提供大型会展、展览活动、广告发布等各类形式的综合营销推广服务，通过直接向客户收取参展费、广告费等形式获取收入和利润。目前，公司客户群体已涉及汽车、农业、旅游等各个领域，并与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中天汽车销售集团等主要客户构建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大宗采购主要体现为场地租赁、媒介资源、协办机构费用。小额采购主要为场地搭建、材料印刷等费用

1、大宗采购模式

①场地租赁的采购模式

公司租赁大型展览场馆主要用于开展大型会展承办活动，公司此类业务已形成了年度定期举办的模式，公司会在大型展会方案确定后与展馆方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展馆租赁的时间、面积及相关费用。公司租赁小型会展场地主要用于开展营销展览活动，公司会综合参考地理位置、人流量、交通便利、场地自身条件等因素选择适当场地，选定后公司会与场地经营方通过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框架

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公司可使用场地的期间和期间可使用次数，公司如需要增加使用次数会向场地管理方支付额外费用。

②媒介资源的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向媒体方或媒体代理方直接购买广告代理权的形式采购媒介代理资源用于公司的广告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媒介资源主要集中于报纸、杂志、电台等传统媒体。

③协办机构的采购模式

多年的展会承办经验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会展组织策划能力，为了进一步扩大相关大型展会的影响力，更好的实现招商招展，提高展会的经济效益和举办质量，公司从媒体影响力、媒介渠道、业务能力、配合度等多方面因素考量，选择优质媒体方和企业作为公司大型展会的协办单位协助公司举办相关展会。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协办单位为常州市报业广告中心、常州艾力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武进日报社。上述协办单位为公司媒介资源的重要供应商，在常州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与协办单位均保持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洽谈的方式与选定的大型展会活动协办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在对相关展会的收入进行结算后，按照协办机构实际提供的宣传、策划、场地搭建、秩序维护等劳务向其支付劳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协办机构共同举办的常州汽车博览会和常州年度车展已经成为了常州地区重要的年度大型汽车展会，公司与各协办机构的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协办机构中占有权益。

2、小额采购模式

公司的小额采购主要为搭建舞台、印制宣传册、制作横幅等。目前公司的规模较小，自身尚未组建施工和生产部门，公司会依据客户需求并从各类供应商的自身规模、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向性价比最佳专业供应商直接进行相关采购。

（二）运营模式

1、会展营销活动的运营模式

公司以会展主办方或者主要承办方的身份协调各协办机构参与展前策划、展中运营、展后持续推广等各个展会业务环节，具体负责方案策划、媒体推广、招商招展、展中运营、后续宣传等展会服务环节。

针对单个客户或少量客户群体，公司在了解其自身特点和具体推广需求后，利用自身设计策划团队和掌握的媒介渠道、会展场地、施工搭建、演艺服务等相关资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展览活动服务。

2、媒体广告发布的运营模式

公司依托自有设计团队按客户需求提供方案策划、图文设计等广告制作服务，通过自身掌握的媒介资源网络为客户提供完整、规范、稳定的广告投放服务。

3、其他广告业务的运营模式

公司利用文化传媒领域积累的媒介资源和自身策划团队，根据客户的营销需求为其提供各类媒介渠道，并为客户设计制作营销宣传材料。

（三）销售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较为成熟的展会组织运营模式和媒介资源网络为各类客户提供会展参展和广告发布等营销推广服务。公司的核心业务团队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在凭借自身团队通过上门拜访、电话联络、网络发布等方式开拓市场的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展会和广告业务间接为公司带来的宣传和推广效应，积极发掘潜在客户。在具体的销售环节中，公司均以直销方式直接同客户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汽车销售企业，公司依托于自身影响力、服务质量、价格等优势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对文化传媒领域的深刻理解，将会展和广告两类业务相结合，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营销推广服务。目前，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参展费和广告发布费获取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五）报告期后，公司旅游业务采购、运营及销售模式

公司取得旅游业务资质的时间较短，旅游业务正处于开展初期，公司正在积极储备包括导游团队、酒店、景点、车船票务等在内的旅游相关业务资源。目前公司的旅游业务主要采用地接社模式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直接向地接社采购旅游组合产品，具体产品包括运输订票、餐饮住宿、景点门票、保险、地陪导游等服务。公司在选择地接社时在考察其是否具备相应的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同时，还会从行业口碑及知名度、团队接待能力、安全保障措施、历史接待质量、突发事件解决能力以及与公司的协同能力等多方面考察地接社。公司与确定合作的地接社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协议中会约定具体旅游产品的采购方式、接待服务的标准、费用结算方式、纠纷处理方式等内容。目前公司具体旅游产品的采购会通过后续接待计划书或订单的形式开展。地接社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周结或月结的结算方式，公司会在地接社提供旅游服务完成后3日内核对相应服务结算单，并依据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款项。

公司目前主要合作地接社和采购的旅行产品情况如下：

地接社名称	采购内容
厦门山海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厦门鼓浪屿双动四日游
黄山市名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黄山四星豪华纯玩三日游
四川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分社	成都、九寨沟双卧六日游
无锡椰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丽海岛三亚双飞五日游
西安天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城墙兵马俑秦陵五日游

2、运营模式

公司会根据现有地接社和相关旅游产品资源进行旅行组团，视组团情况联络地接社安排出游行程并落实包括酒店、餐饮、票务、地陪在内的各项旅游服务。在旅行团出发时，公司派出1至2名导游或临时导游会随团出发至旅行目的地协调旅行团与地接社的对接，在出游过程中公司随行导游人员会监督检查地接社的服务情况，协助旅行团处理突发状况，保障旅游服务质量并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

3、销售模式

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利用自身传媒业务渠道推广旅游产品并开展组团工作。公司会依据组团情况直接与客户签订团队旅游合同、合同中会注明旅行行程、食宿标准、履行费用、保险情况以及地接社信息。公司的旅行产品线路的定价主要以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为基础、并参考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相应运营成本确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商业服务业（代码为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72）—其他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729）—会议及展览服务（代码为L72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会议及展览服务（代码为L729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代码为1313101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会展营销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会展是指会议、展览（Exhibition, Trade Show, Exposition, Trade Fair 或 Trade Events 等）、大型活动等集体性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是以举办博览会、专业展览会、大型赛事活动等形式实现人流、物流、技术流和信息流交换的重要载体。国际博览会联盟（UFI）以展览的内容为标准将会展分为综合展览会、专业展览会和消费展览会三大类，目前我国消费展览会亦被称作展销会。

会展行业孕育了无限的商机，与会供需双方通过会展可以充分交换了解对方的信息与需求，快速达成商务合作意向并签订大额合同，以在新加坡举行的“2004年亚洲航空展”为例，单是公布的部分交易额就达到了35.2亿美元。会展业本身涉及的行业广泛、自身产业链长、行业本身在创造众多商机和巨额收入的同时还能提供众多就业机会、带动相关例如旅游、住宿、餐饮、零售、通信、交通、物流、保险、金融、贸易等各个社会行业的发展。目前会展行业在不同经济发展程

度的区域带动效应有所不同，据专家统计，发达国家和地区会展业的产业带动系数为 1:9。在带动经济效益的同时，会展行业可以快速树立展会所在区域的国家形象和城市品牌，提高所在区域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世界性的大型会展在聚集人气、推动当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同时无形对主办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免费宣传，对主办地在世界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起到了重要的提升作用。例如我国举办的 2001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会议，会议成功的展示了我国的崭新面貌，让世界看到了中国优良的投资环境，为近年来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和外商在华投资额的持续增加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当今，会展经济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看好的重要经济形式之一，其对国民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都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素有经济“助推器”之称。会展业作为“无烟工业”和服务贸易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成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商业贸易交流的重要手段，被世人誉为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迅速发展，近年来会展产业在我国正以近 20% 的平均年增长率迅速发展。目前全球会展中心正由欧美向亚洲乃至我国大陆地区转移，我国的会展产业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按照会展行业参与主体的性质和分工可将会展产业链大致分为会展发起、会展实施、参加会展三个环节，会展产业通过整合各环节相关资源以发挥其产业链条的整体效应。



会展行业产业链的上游环节为会展的发起环节，参与主体主要包括会展项目的开发者和会展品牌的拥有者，上述主体在会展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划分为主办者、承办者、专业会展组织者等角色，部分实力较强的会展组织者也可能同时以会展承办者的身份出现。上游环节作为会展产业链的启动阶段，涵盖了会展前期

整体策划、宣传推广招商、政府产业协调等各项业务环节。上游环节处于会展整体产业链的利益高端、是会展增值的起始环节。

会展行业产业链的中游环节为会展的实施环节，实施环节主要由会展场馆、会展公司等会展执行者组成。会展公司会按照主办方的要求落实会展方案，具体执行会展设计要求，具体业务表现为会展品牌宣传、租赁会展场地、布置搭建会展现场、组织接待并协调展务活动、管理会场现场等。租赁会展场地是会展执行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业务环节，作为会展展出的场地、其会展场馆规模、展位数量、展台搭建情况与下游参展商及展会类型密切相关。会展实施的质量对会展成功与否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会展下游环节主要为会展的展出阶段，其构成主体主要为各类会展服务企业。会展参展商通过会展展出可以与参观者及时沟通了解市场需求信息，参观者通过会展可以更加直观的了解参展商。会展实施过程中搭建的沟通渠道可以促成与会双方达成商贸合作。

同时会展展出过程中，如商务、礼仪、广告、交通、旅游、餐饮、通讯、金融、保险等众多行业都会为会展提供支持配套服务，上述相关行业内的企业机构都将成为会展产业链下游环节的重要参与者。

3、行业的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会展行业的监管体制从早期的“政府包办”模式已逐渐过渡到“政府主办、协会协办、企业承办”模式，随着会展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政府对会展行业的干预程度正逐渐减小，目前我国部分商业性质的会展已由企业完全运作。

目前，我国对会展行业实行分类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监管运作体制。商务部是国务院主管商业贸易的行政部门，也是我国会展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全国会展行业的规划与建设工作。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商务部负责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完善会展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并负责对境内举办的展览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的审批工作（涉及台湾地区厂商或机构参展的需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备案，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需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

在主管部门的管理协调下，我国科技、文化、教育、体育等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各自分管领域会展的管理工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负责境内企业出国办展的审批工作。境内会展由各地工商局负责当地会展项目的备案工作，会展举办地的公安、消防、城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开展对会展各个环节的监管工作。同时，部分将会展作为重点发展行业的城市已成立了专门职能部门负责会展业的发展和监管工作。

4、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会展行业在创造经济价值、提供就业机会、提升国家地区影响力的同时，带动着建筑、旅游、通信、交通、金融、零售等诸多相关行业发展。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会展行业有利于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加强对外交流、拉动内需消费、推动经济发展。目前会展行业已逐渐成为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会展行业的发展：

(1) 2015年4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了我国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展览业体系的发展目标，并从改革管理体制、推动创新发展、优化市场环境、强化政策引导等方面系统的阐述了未来我国会展行业发展规划。

(2) 2015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我国将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服务贸易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

(3) 2014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意见将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交易平台建设，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确定为政策实施的支持重点。

(4) 2012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

开拓国内外市场；合理规划展馆布局，发展会展业。

(5)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指出通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6) 2012年2月1日，商务部、中宣部、外交部、财政部、文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共同公布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指出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对符合政策发展要求的相关项目和相关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创造条件予以支持。目录中所列出的16商业艺术展览和29文化相关会展服务两类项目均涉及会展行业。

(7) 2011年12月20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我国会展行业发展的第一个中长期指导性文件《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8)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将“会展服务”列为鼓励类产业。

随着各项有利于会展行业发展政策的相继出台，以及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会展业在我国的发展速度迅猛。改革开放30年以来，伴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潮流，会展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

(二) 市场规模

会展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会展经济的发展需要实体经济基础和功能配套产业作为支撑。因此，会展产业的发展程度可以被看作是实体经济是否繁荣的一个重要标志，被誉为一个地区或城市经济发展的“晴雨表”。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着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2014年我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636463亿元，较2013年增长7.4%。2010年至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情况如下：

2010-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在宏观经济上行的良好背景下，我国会展业呈现出快速的发展势头。2013年，全国共举办各类展览7319场，同比增长1.8%；展览面积939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5%，展览面积增长快于展览项目增长，单位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展览效益日益提高。2008-2013年我国展览数量及面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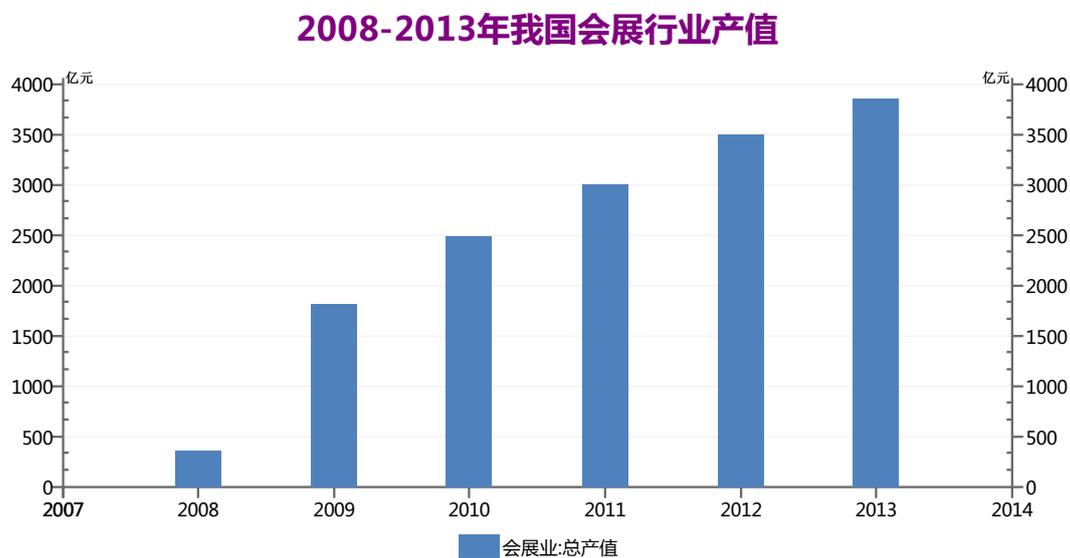
2008-2013年我国展览数量及面积



数据来源：《中国会展行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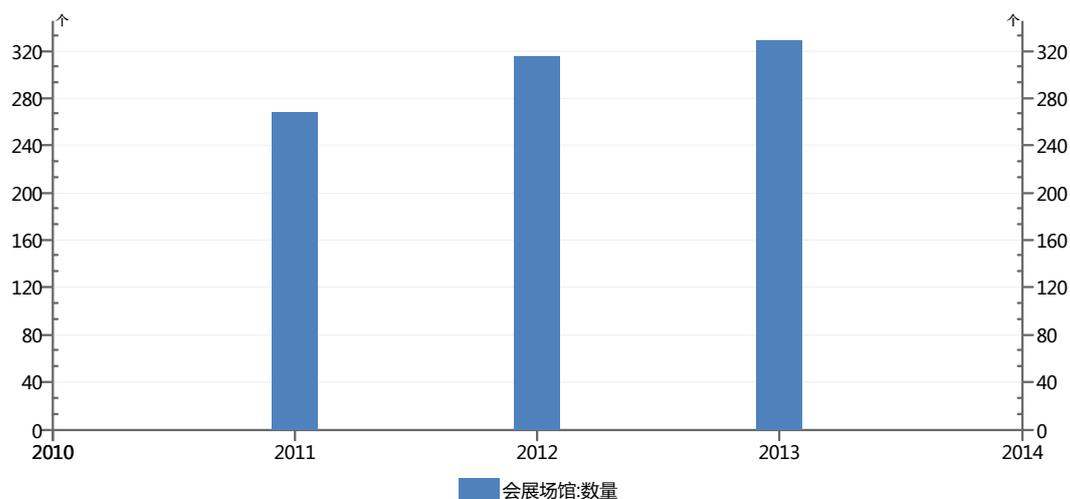
在我国境内展会规模扩大同时，我国会展行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根据《中国会展行业发展报告》的数据显示，我国会展经济2013年直接产值约为3870亿元人民币，较2012年增长10.6%；全年会展经济直接产值约占当年全国国内

生产总值 0.68%，与 2012 年情况基本持平；占全国第三产业增加值 1.5%，与 2012 年情况基本持平。会展企业总体经济效益明显好转，三项费用指标（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较 2012 年下降 13.3%，行业内企业亏损面大幅减少，盈利面大幅提升。2008-2013 年我国会展行业产值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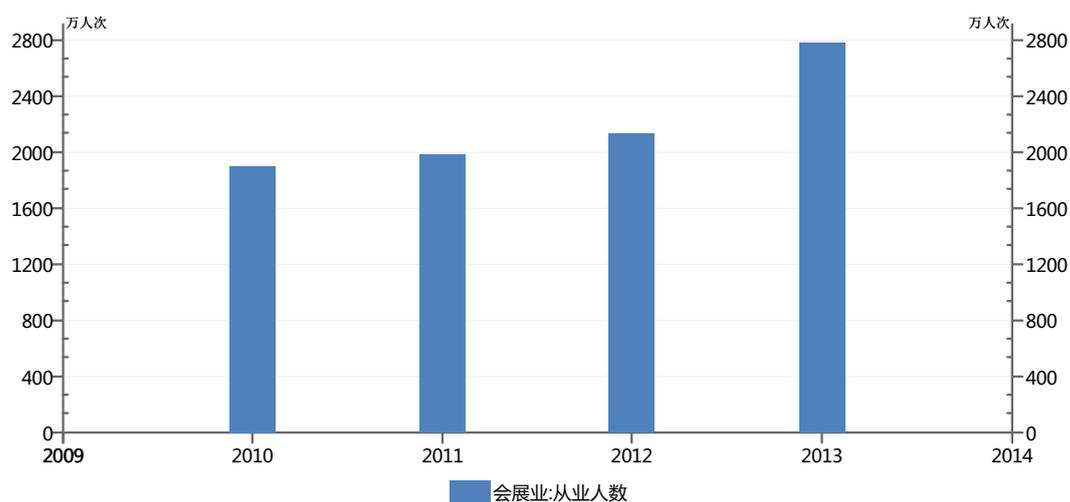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会展行业的高速发展，会展产业所带来的显著社会效益使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对其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全国各地相继开展了会展场馆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已拥有 5000 平方米以上会馆场馆 329 个，可供展览面积 1391.49 万平方米。在众多大型会展场馆建设完成的同时我国会展行业就业人数持续攀升，2013 年底，我国会展行业就业人数达到 2777 万人次。会展行业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综合拉动经济效应日益凸显。

2011-2013年我国会展场馆数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0-2013年我国会展业从业人数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我国会展行业在实现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其行业本身也正向专业化、国际化和品牌化的方向发展。随着政府层面对会展活动的逐步放开，国内会展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众多英、德、美等国际会展行业巨头相继进入我国市场。部分国际会展巨头与我国境内会展主体设立合资公司实现双方战略合作，如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宣布与广东省玩具协会成立合资公司，同时部分外资展览巨头通过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进入我国会展市场，如亚洲博闻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宣布正式收购“上海国际印花工业展览会”及相关资产。此外，我国会展企业的国际化水平也得到了显著提高，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大陆地区已拥有全球展览业协会（The Global Association of the Exhibition Industry）会员 87 家，较

2013 年的 52 家增长 67%。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发布的《2014 年度国际协会会议市场年度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共举办 332 场国际会议，在亚太地区排名第二，全球排名第八。

当下，我国经济总量已居于世界第二、国内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已基本成型、金融及信贷系统相对完善，扩大内需、提升国民消费能力将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方向。会展产业也将成为提升商贸流通，刺激民众消费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国内各个地区规模化展览场馆建设发展趋势明显，国际会展行业巨头相继进入我国会展市场，预计 2015 年我国会展行业将迎来产业内部结构优化和资源整合，市场竞争和发展机遇将共同驱动我国会展行业持续发展。

（三）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会展行业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景气区间，各行业企业对会展营销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增加，从而促进会展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时，各行业企业对会展营销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会萎缩，并可能引发会展行业进入萧条、发展停滞。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会对会展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推进了会展服务行业的发展。然而会展行业飞速发展的同时，行业内也出现了部分展会组织混乱，重复办展、同质化竞争严重等不良现象。受相关因素影响，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对各类展会总量进行调控，对办展铺张浪费、型式繁杂等方面问题加以了限制和规范。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出台更多限制展会行业的措施，行业内企业可能因行业政策的变化受到负面影响。

3、行业监管体制的风险

目前，我国会展行业监管体制有待健全，专门的会展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尚未出台。除经营涉及出国办展、台商参展等部分业务外，多数会展业务尚不需要许可经营资质。未来，随着我国会展行业的不断发展，不排除国家有关部门会建

立更加严格的会展行业监管体制，对行业内企业带来一定的约束及限制。

4、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会展行业的进入壁垒不高，会展行业中具备独立策划、运营大型展会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展览企业、受规模、人员及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的限制，多数主要从事展位设计、制作等会展产业链末端业务，企业间竞争相对无序、竞争程度激烈。目前会展行业市场竞争主体正呈现多元化趋势，部分境外一流展览企业开始进入我国会展市场，国内会展企业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1）我国会展行业竞争区域集中

我国会展行业较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发展初期行业内竞争主体构成较为单一，展会的组织运营主体多为政府机构和部分行业协会。近年来，我国会展行业市场化进程明显加快，行业内相继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会展企业，据统计 2014 年底我国已拥有 UFI 会员单位 87 家，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等会展发达城市；在境内企业不断增加的同时，境外展览企业也开始通过各类资本运作方式进入我国会展行业，会展企业已逐渐取代政府机构成为行业内最主要竞争主体。

会展行业的进入壁垒较低，目前国内会展企业主要为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展览企业、其规模普遍偏小、核心竞争力相对较弱，多数企业主要从事展位设计、制作等会展产业链末端业务，尚不具备独立策划、运营大型展会的能力。目前行业整体呈现竞争集中度较低，竞争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

（2）会展行业竞争主体多元化，行业竞争程度加剧。

我国会展行业较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发展初期行业内竞争主体构成较为单一，展会的组织运营主体多为政府机构和部分行业协会。近年来随着会展行业的市场化进程明显加快，传统“政府包办”的运营模式开始被“企业市场化运作”的模式所替代，根据主要会展城市调查分析，目前市场化运营的展会项目已占城市展会项目总数的 90% 以上，部分城市甚至超过了 95%，市场化进程的加

快使会展行业的市场规则更加公平公开开放的同时,也使行业内部竞争主体呈现了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目前国内企业开始大量进入会展行业,越来越多的境外展览企业也开始进入我国的会展产业之中。随着近年来会展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相继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会展企业。据统计 2014 年底我国已拥有 UFI 会员单位 87 家,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等会展发达城市。但是由于会展行业的进入壁垒不高,国内会展企业主要为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展览企业、其规模普遍偏小、核心竞争力相对较弱,多数企业主要从事展位设计、制作等会展产业链末端业务,尚不具备独立策划、运营大型展会的能力。目前行业整体呈现竞争集中度较低,竞争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常州地区最早涉足文化传媒相关行业的企业之一。自 2004 年成立以来,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会展组织运营和广告设计投放两大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文化传媒公司。

公司以主办方或主要承办方的身份成功运作的包括“常州汽车博览会”、“常州年度车展”、“常州乡村年货大街”在内的众多大型展会现已成为常州地区年度定期举办的重要会展系列项目,其中“常州汽车博览会”曾于 2012 年获得江苏省会议展览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优秀展会”奖,并于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次在全国报刊广告“金推手”奖评选中荣获“经典案例奖”。

公司已形成了会展和广告两类文化传媒业务相结合的特色运作模式,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推广服务的能力,在常州地区的会展和广告等文化传媒相关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3、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全产业链服务优势

国内目前能够独立策划并运营会展项目的企业数量有限,多数企业只能从事单一会展业务环节,且业务环节多涉及展位设计、展位制作等会展产业链中末端。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组织、策划、承办,运营于一体,业务涵盖会展全产业链环节的综合型会展服务企业。凭借着独立策划展会方案和运营展会项目的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公司在常州地区的会展行业中树立了

良好的品牌形象。相较于行业内从事产业链末端业务、业务结构单一的竞争对手，公司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2）项目经验优势

多年的探索与实践使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大型会展项目运作经验。公司在汽车会展领域的项目经验优势尤为突出，目前公司已连续多年作为主办方或主要承办方，成功组织并参与运营了包括“常州汽车博览会”、“常州年度车展”和“武进金秋车展”在内的众多大型系列汽车展销会；并为各类汽车销售企业量身定制了数十场小型汽车展销活动，例如奔驰 GLA SUV 个性上市发布会、福特汽车人民公园路演等。

大量会展项目的运作为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资源，也使公司在常州地区的会展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3）运作模式优势

目前，公司构建了报纸、杂志等为主的媒介资源网络，形成了会展和广告两类文化传媒业务相结合的特色运作模式。凭借相对完善的媒介资源网络，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宣传推广能力。相较于单纯从事会展业务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展会宣传、招商招展等环节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为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如不能获取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在扩展业务区域、引进专业人才等方面将会受到限制，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一）从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来看，公司所属的会展服务行业作为“无烟工业”和服务贸易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成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商业贸易交流的重要手段，被世人誉为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迅速发展，近年来会展行业在我国正

以近 20%的平均年增长率迅速发展，行业本身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 从公司的经营业务来看，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文化传媒服务提供商，主要通过从事会展营销活动、媒体广告发布及其他广告业务三大类业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的营销策划方案和品牌推广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类大型汽车销售集团及其下属 4S 店，如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中天汽车销售集团、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可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公司以主办方或主要承办方的身份成功运作的包括“常州汽车博览会”、“常州年度车展”、“常州乡村年货大街”在内的众多大型展会现已成为常州地区年度定期举办的重要会展系列项目，其中“常州汽车博览会”曾于 2012 年获得江苏省会议展览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优秀展会”奖，并于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次在全国报刊广告“金推手”奖评选中荣获“经典案例奖”。

公司已形成了会展和广告两类文化传媒业务相结合的特色运作模式，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推广服务的能力，在常州地区的会展和广告等文化传媒相关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公司的会展和广告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业务明确。

(三) 从公司的业务合同来看，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为：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常州市旅游局	2015 年常州旅游（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2015. 1. 5	388, 000. 00
常州市旅游局	2015 年常州旅游（形象宣传）推广	2015. 1. 6	404, 000. 00
常州中天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4. 12. 23	90, 750. 00
常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	2015 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	2015. 1. 1	94, 350. 00

有限公司	销框架合同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广告发布及活动策划营销框架合同	2014.12.30	157,500.00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广告宣传	2015.08.27	150,000.00
常州市双塔步行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激情之夏常州旅游节第二届天宁音乐文化节	2015.07.29	171,982.00
常州市互联网信息中心	“常州发布”官方微信运营服务协议	2015.10.16	150,000.00
泰州秋雪湖游乐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2015.06.24	150,000.00
德商优尼博览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5常州年度车展参展合同	2015.10.28	96,000.00
常州高成莱阳置业有限公司	8、9月份高成天鹅湖音乐小镇品牌宣传	2015.09.06	80,000.00
江苏省泰州市旅游局	泰州城市旅游画册	2015.09.30	80,000.00
丽水市莲都区旅游委员会	广告宣传	2015.06.11	80,000.00
常州市旅游局	2015中国江苏旅行商交易大会布展合同	2015.09.10	71,612.00
鼎利集团有限公司	8、9月份鼎利集团品牌形象宣传	2015.07.30	69,800.00
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2015(第八届)中国汽车安全主题巡展	2015.09.02	60,000.00
金鹰国际海洋世界盐城有限公司	宣传手册	2015.08.31	60,000.00
杭州临安青山湖新鑫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2015.06.22	50,000.00
缙云县仙都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2015.07.06	48,000.00

无锡阳山桃缘仁家生态农庄	广告宣传	2015.07.01	42,000.00
桐庐富春江华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2015.07.09	40,000.00
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月份常州日报会展广告	2015.10.27	35,700.00
常州阳光实业公司	8月份前后北岸整体形象宣传	2015.07.21	30,000.00
常州马哥孛罗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品牌推广	2015.07.28	30,000.00
常州九洲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开业及全年品牌宣传	2015.08.15	30,000.00

鉴于2015年汽车销售行业整体下行态势明显，公司积极应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大了其他行业的市场拓展和利用新型媒体转型，如：与常州市互联网信息中心签订服务协议，负责“常州发布”的微信运营；研发旅游搜索引擎等，公司的业务合同可以支撑公司持续发展。

(四)从公司的竞争优势来看，公司作为常州本地的企业，与竞争对手相比，会展集组织、策划、承办，运营于一体，全产业链服务；公司已连续多年成功组织并运营了“常州汽车博览会”、“常州年度车展”和“武进金秋车展”等众多大型系列汽车展销会，积累了丰富的大型会展项目运作经验；同时，公司构建了报纸、杂志等为主的媒介资源网络，形成了会展和广告两类文化传媒业务相结合的特色运作模式，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从财务指标来看，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101,171.76元、16,574,833.16元、4,483,439.30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00,354.70元、148,832.30元、62,007.93元，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正常，与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率维持在 70%左右，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收入 9,169,356.84 元，净利润 331,444.46 元，盈利能力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大幅提高。

公司的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 从公司的新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公司 2015 年 6 月取得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开展旅游业务，2015 年 7-9 月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 71,924.00 元、394,895.00 元、707,426.50 元，合计 1,174,245.50 元，收入逐月增加，新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网络部开发的旅游搜索平台，具体通过为客户提供线上旅游资源搜索服务、为旅游类企业提供线上订制推广业务，其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 从公司的发展瓶颈来看，公司目前的发展受制于资金，作为轻资产性公司，很难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外部融资，限制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借助登陆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分享资本红利，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八) 从审计报告意见来看，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62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其表明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汽车部管理及项目开发制度》、《设计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暂行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综合业务部部门管理及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3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设计、策划、服务、营销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地，具有独立的设计策划、综合管理、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及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公司目前合法持有3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商标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公司目前租用实际控制人冯春华所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公司为服务业企业，主要从事展会营销业务及广告投放业务，办公场地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冯春华及关联方上游国旅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2015年5月31日，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已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财务制度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部现有3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会计核算、备用金管理、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3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冯春华及关联方上游国旅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宜已清理完毕。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华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春华	常州外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90.00%
	常州青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外事网络

外事网络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目前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2000059007 的《营业执照》。外事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春华，经营范围为：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冯春华持有外事网络 13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

外事网络目前主要从事网络信息技术及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工作，其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上游文旅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上游文旅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2）青果网络

青果网络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目前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2000071496 的《营业执照》。青果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春华，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冯春华持有青果网络 5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

青果网络目前主要从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其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上游文旅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上游文旅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春华	董事长，系股东冯道涵的父亲	4,000,000.00	80.00%
2	冯道涵	董事，系股东冯春华的儿子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冯春华与董事冯道涵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冯春华目前担任外事网络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冯春华目前持有青果网络、外事网络的股权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

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予以确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冯春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步菁担任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冯春华、冯道涵、丁娜、卜菊杰、何栋 5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杨晴、陈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俞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春华为公司总经理，卜菊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珊珊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等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88,291.57	3,535,543.81	7,843,752.2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8,207.93	1,421,905.13	1,238,100.79
预付款项	251,474.73	222,439.73	608,919.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0,313.73	5,654,836.97	2,527,426.3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97.20	1,490.42	
流动资产合计	12,814,185.16	10,836,216.06	12,218,19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1,888.27	1,133,598.84	1,029,818.6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11.23	84,468.01	88,25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699.50	1,218,066.85	1,118,073.99
资产总计	13,847,884.66	12,054,282.91	13,336,273.30

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555,791.80	267,872.80	150,005.00
预收款项		979,982.80	997,032.40
应付职工薪酬	34,148.91	625,223.42	196,628.16
应交税费		34,917.87	83,573.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000.00	220,350.00	131,93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59,940.71	9,128,346.89	10,559,16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59,940.71	9,128,346.89	10,559,16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63,287.23	363,287.23	348,40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4,656.72	562,648.79	428,69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7,943.95	2,925,936.02	2,777,10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47,884.66	12,054,282.91	13,336,273.3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3,439.30	16,574,833.16	16,101,171.76
减：营业成本	2,737,924.27	12,028,989.15	11,634,72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12.92	104,199.56	108,270.96
销售费用	750,747.63	2,006,658.93	1,586,389.83
管理费用	506,787.38	1,738,947.98	1,661,670.29
财务费用	277,755.31	675,841.48	606,869.18
资产减值损失	-10,627.10	-15,149.14	46,61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5,238.89	35,345.20	456,632.9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75,238.89	335,345.20	456,632.91
减：所得税费用	113,230.96	186,512.90	256,278.21
四、净利润	62,007.93	148,832.30	200,354.7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07.93	148,832.30	200,354.7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2,738.50	17,569,046.49	17,461,57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8,538.72	555,614.47	923,8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1,277.22	18,124,660.96	18,385,39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029.11	14,341,151.78	14,123,13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404.17	1,085,029.86	1,232,14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834.02	733,972.21	886,53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470.83	5,058,268.52	3,748,43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8,738.13	21,218,422.37	19,990,23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39.09	-3,093,761.41	-1,604,84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20.00	553,230.85	61,0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0.00	553,230.85	61,0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0.00	-553,230.85	-61,0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171.33	494,616.14	406,38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00.00	166,600.00	19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8,371.33	2,661,216.14	2,596,7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628.67	-661,216.14	4,403,21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2,747.76	-4,308,208.40	2,737,30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543.81	7,843,752.21	5,106,45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8,291.57	3,535,543.81	7,843,752.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63,287.23	562,648.79	2,925,93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363,287.23	562,648.79	2,925,93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62,007.93	3,062,007.93
（一）净利润				62,007.93	62,007.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007.93	62,007.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63,287.23	624,656.72	5,987,943.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4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48,404.00	428,699.72	2,777,10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348,404.00	428,699.72	2,777,10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83.23	133,949.07	148,832.30
（一）净利润				148,832.30	148,832.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832.30	148,832.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83.23	-14,883.23	
1.提取盈余公积			14,883.23	-14,883.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363,287.23	562,648.79	2,925,936.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28,368.53	248,380.49	2,576,74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328,368.53	248,380.49	2,576,74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35.47	180,319.23	200,354.70
（一）净利润				200,354.70	200,354.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354.70	200,354.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035.47	-20,035.47	
1.提取盈余公积			20,035.47	-20,035.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348,404.00	428,699.72	2,777,103.72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62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游文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游文旅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新增的 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合并报表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收入确认方法与成本归集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广告宣传业务：根据与客户所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代理发布媒体广告服务，在广告内容见诸媒体或公众后确认销售收入。

会展营销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活动策划或展示宣传服务，在展会结束且公司已根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

3、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媒体广告发布、会展营销，其无生产成本，营业成本主要为媒体代理费、场地租赁费、文件制作费、印刷费等，相关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进行归集、分配、结转营业成本。对于会展营销业务所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将其发生的场地租赁费、搭建费、协办费用等归入项目成本，待项目收入确认时结转成本；媒体广告发布及其他广告业务公司以月度为核算单位，对本月发生的媒体代理费、印刷费等费用归入本月成本，本月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成本核算方法。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

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

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每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

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职工备用金和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

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10	5.00	9.5-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4	5.00	23.75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62,007.93	148,832.30	200,354.70
毛利率（%）	38.93%	27.43%	27.74%
净资产收益率（%）	2.10%	5.22%	7.48%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10

2015年1-5月公司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系会展营销业务的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会展营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7.97%、25.38%、38.54%，会展营销业务盈利能力的大幅提高提升了公司总体毛利率水

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76%	75.73%	79.18%
流动比率（倍）	1.63	1.19	1.16
速动比率（倍）	1.63	1.19	1.16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2013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应付票据较其他年度较大造成的。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提高，进一步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会产生重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	12.46	8.92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保持良好的周转速度，说明了市场对公司提供服务的认可，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收入较少造成的。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绝大部分款项可在3-6个月内收回。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001,277.22	18,124,660.96	18,385,39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328,738.13	21,218,422.37	19,990,23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39.09	-3,093,761.41	-1,604,84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1,420.00	553,230.85	61,0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0.00	-553,230.85	-61,0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278,371.33	2,661,216.14	2,596,7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628.67	-661,216.14	4,403,216.65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7,352,747.76	-4,308,208.40	2,737,300.2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39.09	-3,093,761.41	-1,604,841.37
2、净利润	62,007.93	148,832.30	200,354.70
3、差额 (=1-2)	4,610,531.16	-3,242,593.71	-1,805,196.07
4、盈利现金比率 (=1/2)	75.35	-20.79	-8.0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由各期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07.93	148,832.30	200,354.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27.10	-15,149.14	46,615.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112.28	489,966.90	550,235.30
无形资产摊销			3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371.33	661,216.14	596,78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6.78	3,787.29	-11,65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9,812.54	-2,909,585.59	770,16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6,794.67	-1,472,829.31	-3,757,66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39.09	-3,093,761.41	-1,604,841.37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本年度公

司应付票据承兑2,000,000.00元，支付2012年末应付往来款项691,818.34元，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远大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进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本年度支付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400,000.00元，应付票据减少2,000,000.00元，应付账款增加117,867.80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减少759,824.3元，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底减少4,689,023.24元，其中，冯春华与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借款4,345,476.61元，随着应收款项的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并远高于1-5月净利润金额。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483,439.30	16,574,833.16	16,101,171.76
销项税	269,457.70	1,179,418.13	1,000,080.04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数	-979,982.80	-17,049.60	-769,953.11
减：应收账款的增加数	-759,824.3	168,155.20	-1,130,271.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2,738.50	17,569,046.49	17,461,570.50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2,737,924.27	12,028,989.15	11,634,723.18
进项税	136,988.84	816,510.63	704,763.55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29,035.00	-386,480.20	-908,172.8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287,919.00	-117,867.80	691,818.3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2,000,000.00	2,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029.11	14,341,151.78	14,123,132.27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往来款	4,466,199.52	244,625.34	912,000.00
其中: 冯春华	2,945,476.61		
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00,000.00		
利息收入	2,339.20	10,989.13	11,826.97
政府补助		300,000.00	
合计	4,468,538.72	555,614.47	923,82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往来款	79,107.03	4,347,508.40	2,930,512.98
其中: 冯春华		2,945,476.61	
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00,000.00	
常州外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销售费用付现	232,992.30	483,167.22	510,302.67
管理费用付现	51,371.50	227,592.90	307,617.03
合计	363,470.83	5,058,268.52	3,748,432.68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较大导致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1,075.00元、553,230.85元、41,420.00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前期投入影响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投资款,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000,000.00元、2,000,000.00元、7,000,000.00元,2015年1-5月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3,0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与担保费支出。

（五）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名洋会展		米奥会展		上游文旅 两年一期 平均值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毛利率	49.94%	40.86%	36.94%	32.65%	31.37%
净资产收益率	-2.60%	1.55%	35.53%	68.28%	4.93%
资产负债率	2.13%	26.93%	36.43%	47.03%	70.55%
流动比率（倍）	36.86	3.48	2.85	2.31	1.32
速动比率（倍）	36.86	3.44	2.78	1.22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36	686.82	25.49	2873.1	8.49
存货周转率	-	-	-	-	-
每股收益（元）	-0.03	0.02	0.84	1.54	0.07
每股净资产（元）	0.99	1.02	2.37	5.29	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03	0.29	1.37	-0.47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并非单一会展，而是会展业务与广告业务相结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会展营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7%、25.38%、38.54% 与米奥会展差异不大，公司的毛利率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相比，高于名洋会展低于米奥会展，从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来看，公司收入及盈利高于名洋会展低于米奥会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尤其与米奥会展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会展营销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

与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相比，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居中，差别较小，公司的成长空间较大。

综合来看，公司的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483,439.30	16,574,833.16	2.94%	16,101,171.76
营业成本	2,737,924.27	12,028,989.15	3.39%	11,634,723.18
营业利润	175,238.89	35,345.20	-92.26%	456,632.91
利润总额	175,238.89	335,345.20	-26.56%	456,632.9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2,007.93	148,832.30	-25.72%	200,354.7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较2013年度均略有增长，2015年1-5月较2014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系媒体广告业务收入下降造成的。

报告期内，2014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下降121,287.71元，降幅26.56%，主要系会展营销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2.59%，2015年1-5月利润总额较2014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2015年1-5月会展业务毛利较高所致。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广告宣传业务：根据与客户所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代理发布媒体广告服务，在广告内容见诸媒体或公众后确认销售收入。

会展营销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活动策划或展示宣传服务，在展会结束且公司已根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83,439.30	100.00%	16,564,833.16	99.94%	16,101,171.7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0	0.06%		
营业收入	4,483,439.30	100.00%	16,574,833.16	100.00%	16,101,171.76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系出租网络域名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媒体广告发布	618,876.76	13.80%	6,130,924.66	37.01%	5,993,278.30	37.22%
会展营销	3,689,752.83	82.30%	9,640,803.78	58.20%	9,215,661.88	57.24%
其他广告	174,809.71	3.90%	793,104.72	4.79%	892,231.58	5.54%
合计	4,483,439.30	100.00%	16,564,833.16	100.00%	16,101,171.76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媒体广告发布、会展营销及其他广告业务，其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5年1-5月受汽车销售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与汽车相关的广告业务受到较大冲击，致使公司媒体广告发布收入下降较大，目前，公司正在利用上游汽车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转型，以应对传统平面媒体所带来的风险。

其他广告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营销需求为其提供各类媒体资源或渠道，并为其设计制作营销宣传材料，如广播电台、出租车等广告业务。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常州地区	4,483,439.30	100.00%	16,574,833.16	100.00%	16,101,171.76	100.00%
合计	4,483,439.30	100.00%	16,574,833.16	100.00%	16,101,171.76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常州地区，其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虽然近年来逐步开发其他区域市场，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常州地区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媒体代理费	624,541.50	22.81%	4,422,585.19	36.77%	4,803,267.50	41.28%
场地费	956,665.00	34.94%	2,416,063.00	20.09%	2,338,600.00	20.10%
协办成本	482,238.43	17.61%	2,180,763.91	18.13%	1,626,070.14	13.98%
搭建费	589,467.32	21.53%	2,088,792.89	17.36%	2,130,116.11	18.31%
印刷费	8,649.58	0.32%	632,945.17	5.26%	540,812.30	4.65%
其他	76,362.44	2.79%	287,838.99	2.39%	195,857.13	1.68%
合计	2,737,924.27	100.00%	12,028,989.15	100.00%	11,634,723.1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有媒体代理费、场地租赁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占比变动不大。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媒体广告发布、会展营销，其无生产成本，营业成本主要为媒体代理费、场地租赁费、文件制作费、印刷费等，相关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进行归集、分配、结转营业成本。对于会展营销业务所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将其发生的场地租赁费、搭建费、协办费用等归入项目成本，待项目收入确认时结转成本；媒体广告发布及其他广告业务公司以月度为核算单位，对本月发生的媒体代理费、印刷费等费用归入本月成本，

本月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成本核算方法。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483,439.30	2,737,924.27	38.9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483,439.30	2,737,924.27	38.93%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564,833.16	12,028,989.15	27.38%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0		100.00%
合计	16,574,833.16	12,028,989.15	27.43%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101,171.76	11,634,723.18	27.7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6,101,171.76	11,634,723.18	27.74%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年1-5月毛利率增长较高；201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100.00%，主要系出租网络域名收入无成本。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媒体广告发布	618,876.76	454,287.74	164,589.02	9.43%	26.59%
会展营销	3,689,752.83	2,267,824.56	1,421,928.27	81.46%	38.54%
其他广告	174,809.71	15,811.97	158,997.74	9.11%	90.95%
合计	4,483,439.30	2,737,924.27	1,745,515.03	100.00%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媒体广告发布	6,130,924.66	4,544,775.08	1,586,149.58	34.97%	25.87%
会展营销	9,640,803.78	7,194,341.43	2,446,462.35	53.94%	25.38%
其他广告	793,104.72	289,872.64	503,232.08	11.09%	63.45%
合计	16,564,833.16	12,028,989.15	4,535,844.01	100.00%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媒体广告发布	5,993,278.30	4,510,782.08	1,482,496.22	33.19%	24.74%
会展营销	9,215,661.88	6,638,235.44	2,577,426.44	57.71%	27.97%
其他广告	892,231.58	485,705.66	406,525.92	9.10%	45.56%
合计	16,101,171.76	11,634,723.18	4,466,448.58	100.00%	-

a.报告期内公司媒体广告发布毛利率变动较小，稳中有升。

b.会展营销业务主要为车展及其展览影响活动，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2.59%，变动较小。

2015 年 1-5 月公司会展营销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在公司 5 月份在奥体中心举办的全市大型车展活动毛利较高所影响，其收入占比为 87.22%，与以往年度车展相比，公司 2015 上半年未举办武进车展，公司汽车部的全部人员筹办奥体车展，在活动策划、宣传、布置展会等方面更多的使用公司自有资源，减少了协办成本，其中，与 2014 年相比，常州艾力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协办费用下降 138,270.04 元，常州日报社协办费用下降 222,679.11 元，合计 360,949.15 元，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9.78%。

报告期内会展营销业务中大型车展活动毛利率情况：

产品种类	毛利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一奥体车展	30.37%	13.10%	13.58%
十一奥体车展		16.51%	17.61%
武进春季车展		42.05%	43.75%
武进秋季车展		54.63%	50.14%

有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各类型车展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年1-5月五一奥体车展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参办单位减少，相对收入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奥体车展毛利率大幅低于武进车展毛利率，主要系奥体车展为常州市的大型车展活动，参办单位多，收费低，各项固定成本难以摊薄；而武进车展属于区级小型车展活动，竞争小，公司收费相对较高，且可利用举办大型车展活动的工具以减少成本投入。

c.其他广告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营销需求为其提供各类媒体资源或渠道，并为其设计制作营销宣传材料，如广播电台、出租车等广告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制定广告投放，不同客户毛利变动较大，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常州地区	4,483,439.30	2,737,924.27	38.93%
合计	4,483,439.30	2,737,924.27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常州地区	16,574,833.16	12,028,989.15	27.43%
合计	16,574,833.16	12,028,989.15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常州地区	16,101,171.76	11,634,723.18	27.74%
合计	16,101,171.76	11,634,723.18	-

(4) 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名洋会展	49.94%	40.86%	64.63%
米奥会展	36.94%	32.65%	27.76%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并非单一会展，而是会展业务与广告业务相结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会展营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7%、25.38%、38.54% 与米奥会展差异不大，公司的毛利率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750,747.63	2,006,658.93	26.49%	1,586,389.83
管理费用	506,787.38	1,738,947.98	4.65%	1,661,670.29
财务费用	277,755.31	675,841.48	11.37%	606,869.18
期间费用合计	1,535,290.32	4,421,448.39	14.70%	3,854,929.3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6.74%	12.11%	--	9.8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1.30%	10.49%	--	10.3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6.20%	4.08%	--	3.77%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4.24%	26.68%	11.42%	23.94%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 2014 年办公费用增加导致的；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主要系担保费及利息支出的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变动不大，2015 年 1-5 月份收入相对较小，期间费用率占比较高。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3,481.64	373,840.96	340,958.68
折旧	123,544.45	218,395.98	280,103.48
差旅费	60,681.29	244,123.79	260,925.55
广告宣传费	-	-	10,000.00
业务宣传费	310,729.24	558,274.69	455,025.00
办公费	112,245.01	420,508.51	35,370.23
其他	60,066.00	191,515.00	204,006.89
合计	750,747.63	2,006,658.93	1,586,389.83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 2,006,658.93 元、1,586,389.83 元，变动比率为 26.49%，主要系 2014 年度办公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租用的常州常计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人员办公及举办活动所耗费的水电，金额为 324,857.20 元。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11,848.05	1,139,784.16	1,083,921.44
折旧	93,567.83	271,570.92	270,131.82
邮电	4,392.23	30,426.41	20,419.80
差旅	22,412.50	18,071.50	23,030.10
办公费	5,340.96	54,405.93	69,590.19
房租	5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其他	19,225.81	124,689.06	74,576.94
合计	506,787.38	1,738,947.98	1,661,670.2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变动不大，不存在异常情况。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90,171.33	494,616.14	406,383.35
担保费支出	88,200.00	166,600.00	190,400.00
减：利息收入	2,339.20	10,989.13	11,826.97
其他	1,723.18	25,614.47	21,912.80
合计	277,755.31	675,841.48	606,869.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担保费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

7、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补助		300,000.00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000.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2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07.93	-76,167.70	200,354.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51.18%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旅游时尚》杂志电		300,000.00	

子化和产品升级奖励			
合计:		300,000.00	

《旅游时尚》杂志电子化和产品升级为常州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

9、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或1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文化事业建设费	含税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0.38	15,252.92	4,271.43
银行存款	10,888,031.19	3,520,290.89	7,839,480.7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888,291.57	3,535,543.81	7,843,752.21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5月31日	1年以内	542,106.39	65.00%	26,605.31	515,501.08
	1至2年	291,896.50	35.00%	29,189.65	262,706.85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34,002.89	100.00%	55,794.96	778,207.93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32,231.18	83.59%	66,111.56	1,266,119.62
	1至2年	173,095.01	10.86%	17,309.50	155,785.51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88,501.00	5.55%	88,501.00	
	合计	1,593,827.19	100.00%	171,922.06	1,421,905.13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1,857.98	86.41%	61,592.90	1,170,265.08
	1至2年	75,373.01	5.29%	7,537.30	67,835.71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18,441.00	8.30%	118,441.00	
	合计	1,425,671.99	100.00%	187,571.20	1,238,100.79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834,002.89元较2014年12月31日1,593,827.19元下降较大,主要系常州外事旅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315,130.20元,常州市中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50,396.50元在2015年1-5月全部回款。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9.62%、18.60%,2015年1-5月占比较高主要系3、4月份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款项尚未收回。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江苏飞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300.00	1年以内	0.76%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161,070.00	1-2年	19.31%		
	常州市旅游局	150,000.00	1年以内	17.99%	非关联方	广告及设计费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常州中天汽车销售集团	133,874.00	1年以内	16.05%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9,532.89	1年以内	13.13%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常州万事达汽车有限公司	79,845.00	1年以内	9.57%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合计	640,621.89		76.81%		
2014年12月31日	常州外事旅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5,130.20	1年以内	19.77%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常州市中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396.50	1年以内	15.71%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江苏飞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6,750.00	1年以内	14.23%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常州万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1,295.00	1年以内	10.75%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2,582.89	1年以内	5.81%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合计	1,056,154.59		66.27%		
2013年12月31日	常州市中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9,529.50	1年以内	25.92%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常州万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2,175.00	1年以内	21.90%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常州中天汽车有限公司	136,924.00	1年以内	9.60%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常州长安铃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9,068.60	1年以内	7.65%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590.00	1年以内	5.30%	非关联方	广告及展览展示费
	合计	1,003,287.10		70.37%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截至2015年7月28日公司已回款336,244.00元，占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40.32%。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情况，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 计提坏账准备，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2-3 年的应收账款按 20% 计提坏账准备，3-4 年的应收账款按 30% 计提坏账准备，4-5 年的应收账款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况，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符，不存在利用坏账政策调整利润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6,263.73	19.99%		226,263.73
	1 至 2 年	50,000.00	4.42%	5,000.00	45,000.00
	2 至 3 年	602,000.00	53.19%	120,400.00	481,600.00
	3 至 4 年	153,500.00	13.56%	46,050.00	107,4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0	8.84%	100,000.00	
	合计	1,131,763.73	100.00%	271,450.00	860,313.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12,286.97	84.39%	2,500.00	4,909,786.97
	1 至 2 年	655,000.00	11.25%	32,750.00	622,250.00
	2 至 3 年	153,500.00	2.64%	30,700.00	122,8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0	1.72%	100,000.00	
	合计	5,820,786.97	100.00%	165,950.00	5,654,836.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39,376.38	83.16%	30,100.00	2,209,276.38
	1 至 2 年	353,500.00	13.13%	35,350.00	318,15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3.71%	100,000.00	
	合计	2,692,876.38	100.00%	165,450.00	2,527,426.38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为应收江南时报的 100,000.00 元押金，为广告业务的押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2,000.00	2-3 年	53.19%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98,000.00	3-4 年	8.66%		
	韩健	135,370.00	1 年以内	11.9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江苏江南时报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5 年以上	8.84%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常州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2 年	4.42%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常州莱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4 年	4.42%	非关联方	物业服务押金
	合计	1,035,370.00		91.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冯春华	2,945,476.61	1 年以内	50.60%	关联方	借款
	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00,000.00	1 年以内	24.05%	关联方	借款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3.44%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402,000.00	1-2 年	6.91%		
		298,000.00	2-3 年	5.12%		
	陈昭	221,465.00	1 年以内	3.80%	关联方	备用金
	唐姝红	114,894.00	1 年以内	1.97%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5,581,835.61		95.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外事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 年以内	44.56%	关联方	借款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2,000.00	1 年以内	22.36%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298,000.00	1-2 年	11.07%		
	陈昭	245,937.00	5 年以上	9.13%	关联方	备用金
唐姝红	159,831.00	1-2 年	5.9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江苏江南时报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3-4年	3.71%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合计	2,605,768.00		96.77%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6,474.73	78.13%	167,437.00	75.27%	608,919.93	100.00%
1-2年(含2年)	55,000.00	21.87%	55,002.73	24.73%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合计	251,474.73	100.00%	222,439.73	100.00%	608,919.93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为预付常州颐莫尚置业有限公司的场地费55,000.00元，尚未结算。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常州常计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36,674.73	1年以内	54.35%	非关联方	房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59,800.00	1年以内	23.78%	非关联方	油费
	常州颐莫尚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	1-2年	21.87%	非关联方	场地费
	合计	251,474.7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59,100.00	1年以内	26.57%	非关联方	油费
	常州常计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8,337.00	1年以内	26.23%	非关联方	房租
	常州颐莫尚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	1-2年	24.73%	非关联方	场地费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常州报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2.48%	非关联方	版面费
	合计	222,437.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陈汉元	200,000.00	1年以内	32.85%	非关联方	装修款
	钟楼区荷花迪凡标牌经营部	150,000.00	1年以内	24.63%	非关联方	奖牌、胸牌等制作费
	常州常计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1年以内	10.67%	非关联方	房租
	常州颐莫尚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	1年以内	9.03%	非关联方	场地费
	常州龙腾汽修厂	50,000.00	1年以内	8.21%	非关联方	汽车修理费
	合计	520,000.00		85.40%		

5、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904,900.47	35,401.71		2,940,302.18
运输设备	2,542,743.22			2,542,743.22
电子设备	345,658.25	35,401.71		381,059.96
办公设备	16,499.00			16,4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1,301.63	217,112.28		1,988,413.91
运输设备	1,554,592.31	186,881.03		1,741,473.34
电子设备	209,799.57	30,181.05		239,980.62
办公设备	6,909.75	50.20		6,959.95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3,598.84			951,888.27
运输设备	988,150.91			801,269.88
电子设备	135,858.68			141,079.34
办公设备	9,589.25			9,539.0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311,153.42	593,747.05		2,904,900.47
运输设备	1,999,756.00	542,987.22		2,542,743.22
电子设备	302,598.42	43,059.83		345,658.25
办公设备	8,799.00	7,700.00		16,4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1,334.73	489,966.90		1,771,301.63
运输设备	1,143,254.81	411,337.50		1,554,592.31
电子设备	134,280.70	75,518.87		209,799.57
办公设备	3,799.22	3,110.53		6,909.75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9,818.69			1,133,598.84
运输设备	856,501.19			988,150.91
电子设备	168,317.72			135,858.68
办公设备	4,999.78			9,589.2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265,452.57	52,200.85	6,500.00	2,311,153.42
运输设备	1,999,756.00			1,999,756.00
电子设备	256,897.57	52,200.85	6,500.00	302,598.42

办公设备	8,799.00			8,7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7,274.43	550,235.30	6,175.00	1,281,334.73
运输设备	670,269.81	472,985.00		1,143,254.81
电子设备	66,054.68	74,401.02	6,175.00	134,280.70
办公设备	949.94	2,849.28		3,799.22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8,178.14			1,029,818.69
运输设备	1,329,486.19			856,501.19
电子设备	190,842.89			168,317.72
办公设备	7,849.06			4,999.78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00.00			6,500.00
软件	6,500.00			6,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500.00			6,500.00
软件	6,500.00			6,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00.00			6,500.00
软件	6,500.00			6,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500.00			6,500.00
软件	6,500.00			6,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00.00			6,500.00
软件	6,500.00			6,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175.00	325.00		6,500.00
软件	6,175.00	325.00		6,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00			
软件	32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00			
软件	325.00			

(2)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财务软件	2008年12月25日	6,500.00	36	使用年限	0	0
合计		6,500.00			0	0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为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其中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具体政策详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年5月31日	337,872.06		10,627.10	327,244.96
	2014年12月31日	353,021.20		15,149.14	337,872.06
	2013年12月31日	306,405.79	46,615.41		353,021.20
项目	期间	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1-5月				-10,627.10
	2014年度				-15,149.14
	2013年度				46,615.41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S324616M120150362746号借款合同，取得借款200万元，贷款期限7个月，执行

年利率6.1525%，保证人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S324616M120150362704号借款合同，取得借款500万元，贷款期限7个月，执行年利率6.6875%，保证人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7,419.00	80.50%	267,272.80	99.78%	149,405.00	99.60%
1-2年(含2年)	107,772.80	19.39%			600.00	0.40%
2-3年(含3年)	600.00	0.11%	600.00	0.22%		
3年以上						
合计	555,791.80	100.00%	267,872.80	100.00%	150,005.00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其中，2015年5月31日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应付常州日报社的款项372,679.00元，其一般按照季度进行结算，2015年5月31日尚未结算，使得余额较高。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为常州莱蒙物业有限公司的物业费，属于尾款，公司已联系莱蒙物业有限公司处理。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常州市报业广告中心	372,679.00	67.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理费
	常州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107,772.80	19.39%	1-2年	非关联方	印刷费
	常州互联网新闻中心	39,412.00	7.0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理费

	常州艾力特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133.00	2.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理费
	武进日报广 告中心	10,695.00	1.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理费
	合计	546,691.80	98.36%			
2014 年12 月31 日	常州大华印 刷有限公司	252,772.80	94.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印刷费
	江苏天人合 一传媒有限 公司	10,000.00	3.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理费
	常州广播电 视台	4,500.00	1.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理费
	常州莱蒙物 业有限公司	600.00	0.22%	2-3年	非关联方	物业费
	合计	267,872.80	100.00%			
2013 年12 月31 日	郭氏副食品 超市	143,405.00	95.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食品烟酒费
	武进日报广 告中心	6,000.00	4.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理费
	常州莱蒙物 业有限公司	600.00	0.40%	1-2年	非关联方	物业费
	合计	150,005.00	100.00%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000.00	62.96%	150,000.00	68.07%	120,000.00	90.96%
1-2年	100,000.00	37.04%	70,000.00	31.77%	11,930.09	9.04%
2-3年			350.00	0.16%		
合计	270,000.00	100.00%	220,350.00	100.00%	131,930.09	100.00%

其他应付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金额分别为131,930.09元、220,350.00元、270,000.00元，其金额不大，主要系应付实际控制人冯春华的房租及艾力特广告有限公司的广告保证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冯春华	50,000.00	18.52%	1年以内	关联方	房租
		100,000.00	37.04%	1-2年		
	艾力特广告有限公司	120,000.00	44.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27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艾力特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	22.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	31.77%	1-2年		
	冯春华	100,000.00	45.38%	1年以内	关联方	房租
	董超	150.00	0.07%	2-3年	非关联方	押金
	曹建军	100.00	0.05%	2-3年	非关联方	押金
	丁娜	100.00	0.05%	2-3年	关联方	押金
	合计	220,35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艾力特广告有限公司	120,000.00	90.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冯春华	11,580.09	8.78%	1-2年	关联方	房租
	董超	150.00	0.11%	1-2年	非关联方	押金
	曹建军	100.00	0.08%	1-2年	非关联方	押金
	丁娜	100.00	0.08%	1-2年	关联方	押金
	合计	131,930.09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9,982.80	100.00%	997,032.40	100.00%
合计			979,982.80	100.00%	997,032.40	100.00%

公司针对大型的车展活动采取预收20%-30%的款项的模式，一般大型车展会在五一、十一左右举行，2015年度公司在5月份举行了常州奥体车展活动，相关的劳务全部提供完毕，预收账款全部结转收入，秋季车展会在7月份预收相关款项，故公司在2015年5月31日无预收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常州常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183.00	19.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及会展服务费
	常州金田恒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1,445.00	16.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及会展服务费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952.00	11.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及会展服务费
	常州宝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6,760.00	9.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及会展服务费
	常州常隆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900.00	6.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及会展服务费
	合计	613,240.00	62.58%			
2013年 12月31日	常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7,121.60	23.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及会展服务费
	常州金田恒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116.00	20.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及会展服务费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952.00	7.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及会展服务费

	常州宝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160.00	9.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及会展服务费
	常州常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6,768.00	6.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及会展服务费
	合计	672,117.60	67.41%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062.06
企业所得税		23,142.34	47,029.25
城建税			1,754.34
教育费附加			1,253.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11,775.53	8,475.18
个人所得税			
合计		34,917.87	83,573.93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66.40	599,000.00	177,5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82.51	26,223.42	19,128.16
合计	34,148.91	625,223.42	196,628.16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363,287.23	363,287.23	348,404.00
未分配利润	624,656.72	562,648.79	428,699.72
合计	5,987,943.95	2,925,936.02	2,777,103.7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冯春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冯道涵	股东、董事	20.00%
丁娜	董事	
卜菊杰	董事	
何栋	董事	
陈昭	监事会主席	
杨晴	监事	
俞滢	职工监事	
王珊珊	财务总监	
卜菊杰	董事会秘书	
常州青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冯春华控制的公司	
常州外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冯春华控制的公司	
常州旅游推广中心有限公司	冯春华曾控制的公司	
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冯春华曾参股的公司	

1) 常州青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青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果网络”）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目前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2000071496 的《营业执照》。青果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春华，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冯春华持有青果网络 5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

青果网络目前主要从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其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

与上游文旅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上游文旅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2) 常州外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外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事网络”）成立于2001年9月19日，目前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2000059007的《营业执照》。外事网络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春华，经营范围为：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冯春华持有外事网络13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

外事网络目前主要从事网络信息技术及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工作，其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上游文旅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上游文旅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3) 常州旅游推广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旅游推广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推广中心”）成立于2010年1月28日，目前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2000133483的《营业执照》。推广中心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婷，经营范围为：旅游形象推广、宣传，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庆典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务及票务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春华曾通过常州外事旅游广告有限公司（外事网络前身，以下统称外事网络）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2015年5月20日，经推广中心股东会审议，外事网络与王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外事网络将其持有的推广中心80%的股权转让给王婷。认为本次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已发生的及潜在的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推广中心已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游文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推广中心设立至今规模一直较小，财务基础相对薄弱，且为核定征税，纳入

挂牌主体的难度较大。同时，上游文旅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江苏省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常旅管[2015]13 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公司已具备旅行社业务资质，可独立从事旅游相关业务。因此，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推广中心的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

4) 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国旅”）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目前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2000050866 的《营业执照》。上游国旅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8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道余，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客房、机票、车票，代办餐饮服务，会务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春华曾持有上游国旅 40% 的股权。2015 年 5 月 6 日，经上游国旅股东会审议同意，冯春华与王道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冯春华将其持有的上游国旅 40% 的股权转让给王道余。本次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已发生的及潜在的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游国旅已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游文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00,000.00	
	冯春华		2,945,476.61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常州外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冯春华	150,000.00	100,000.00	11,580.09
合计		150,000.00	4,455,476.61	1,211,580.09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网络域名	2014/1/2	2015/12/31	参考市场价	10,000.00
冯春华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1	2013/12/31	参考市场价	120,000.00
冯春华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12/31	参考市场价	100,000.00
冯春华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参考市场价	100,000.00

	份有限 公司					
--	-----------	--	--	--	--	--

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经查阅，58 同城网中同地段写字楼每平方米价格在 360 元左右。

自 2014 年 1 月开始，公司租赁的房屋由 2013 年的嘉乐广场 B 座 915A、915、819、820 室变更为嘉乐广场 B 座 915A、915、918、912 室，租用面积由 376.85 平方米变更为 294.61 平方米，租赁费用由 12 万元变更为 1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交易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项目	金额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上游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	江苏上游文化旅 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1,400,000.00	-
		偿还借 款	1,400,000.00	-	-
冯春华	江苏上游文化旅 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2,945,476.61	-
		偿还借 款	2,945,476.61	-	-
常州外事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上游文化旅 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	1,200,000.00
		偿还借 款	-	1,200,000.00	-
合计	--	--	4,345,476.61	5,545,476.61	1,200,00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与关联方的租赁业务。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资金未签订协议约定利息，但由于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经营影响甚微；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关联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与关联方的租赁业务。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资金未签订协议约定利息,但由于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经营影响甚微,公司接受辅导后逐步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其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关联方的利益,公司现发展阶段与关联方的租有其必要性,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会减少与关联方的租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借用,且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董事及监事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方资金借用行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批程序。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可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15]第 12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71.43 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71.4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2.63 万元，增值率 12.13%。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83.23	20,035.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常州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101,171.76元、16,574,833.16元、4,483,439.30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00,354.70元、148,832.30元、62,007.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00,354.70元、-76,167.70元、62,007.93元，报告期内收入稳定，但盈利能力较弱。

同时，2015年上半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增速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全国汽车产销量自2015年4月起均连续4个月出现环比下滑，汽车行业整体下行态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会展及广告等主要业务的下游客户集中于汽车相关行业、如果下游客户行业持续低迷且公司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群体，则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取得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可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虽然公司在开展旅游业务前期对该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调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华亦曾经营过旅游业务，但是在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仍然存在较大的经营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各类业务的服务质量、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加强市场开拓能力；面对汽车销售相关行业低迷情况，公司利用上游汽车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转型，积极举办车展以外的会展活动，如“常州乡村年货大街”、“水果节”等活动，降低汽车销售行业低迷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针对旅游业务，公司积极招聘旅游业务人员及拓展常州以外旅游景点，研发旅游搜索引擎，将业务的经营性风险降至最低。

（二）媒介资源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媒介广告代理权是公司广告发布业务的核心资源，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能持续稳定获得相关媒介代理权或购买媒介代理权的成本大幅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媒介代理权主要集中于报纸、杂志、电台等传统媒体，当下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正在冲击传统媒体广告市场。如果公司不能把握广告行业发展方向，及时拓展新的媒介渠道，公司的广告发布业务将因媒介渠道因素受到消极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维护与媒介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寻找更多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媒介合作伙伴，积极拓展网络等新媒介资源，同时，公司移动终端旅游搜索新媒体即将上线，降低对传统媒介的依赖。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由江苏上游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确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从关联方租赁房屋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规定了严格的审议程序。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会展行业属于文化创意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是公司开展相关会展活动和文化传媒业务的重要保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我国会展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内对专业人才争夺日趋激烈。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相应的激励政策和稳定措施，公司可能面临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培养和储备专业人才，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并建立合理的激励制度等稳定措施，加强公司业务团队的凝聚力。

（五）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断加强内控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将内部控制失控风险降低到最低。

第六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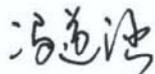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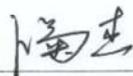
冯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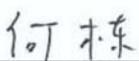
冯道涵



丁娜



卜菊杰



何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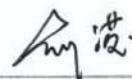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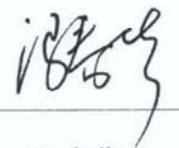


杨晴



俞滢

全体高管签字



冯春华



卜菊杰



王珊珊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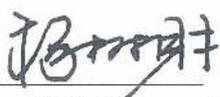
2015年 11月 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申鹏鹏)

项目小组成员：


(宫义)


(张戈)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63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626号审计报告及大华验字[2015]000709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李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秀荣
37000234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管世强
37000220

北京中天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9日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